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医疗风险

医院的各个工作部门、各个工作环节都存在潜在的医疗风险，医疗风险主要受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御康医疗制定并严格执行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医疗风险处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及差错发生率一直处于低水平，且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尽管如此，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仍不能完全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

二、医保定点资格风险

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院同等政策在于为患者就医提供更多的选择权，为医疗服务赢得更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目前，公司的下属机构中御康医院已经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南航医院已申请医保定点处于审核中，其他医疗机构尚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在一定时期内，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及暂时性不利影响。

三、研发风险

自 2014 年起，公司对肿瘤早期筛查项目、内镜对胃肠病患者临床诊疗意义的研究等项目研发立项，公司投入较大资金，其中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 4,132,724.30 元，2015 年 1-3 月研发费用支出 1,033,181.07 元，且需要公司 2015 年持续支出，存在研发经济效益不确定性风险。

四、业务拓展所引起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多家医疗服务机构，业务拓展及整合速度较快，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银行借款来筹集投资活动所需要的资金。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仍将投入加大资金用于对外收购及业务拓展，如果出现资金短缺，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医保中心结算方式带来的风险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中心系公司医疗保险回款的结算方，其根据每年制定的年度医保预算金额来与公司结算，若公司实际发生的医保收入超出医保预算指标部分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形成坏账。

六、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系新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且子公司人员众多。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3月底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195人、260人和252人，排除历年退休人员（分别为62人、72人和71人），其中缴纳社保的人数分别为56人、75人和62人。公司承诺未来会逐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社保缴纳情况，但仍存在会因此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对此出具了承诺，公司若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

七、子公司御康医院所租赁房屋暂无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御康医院目前租用的办公、医疗用房暂无房产证，系御康医院向出租方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所租用。该片用地为上海昊升实业有限公司接受原长征村申办的动迁房所取得，后于2009年出让给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2015年6月1日北蔡政府出具说明，御康医院医疗用房由镇属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租赁给御康医院，为北蔡镇集体资产。虽然目前御康医院的用房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使用正常，但该处房屋并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御康医院有可能会面临搬迁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医疗机构不良职业扣分累积超额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累积记分周期以校验年度为单位，从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起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该周期内的积分分值消除，重新开始积分。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其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超过12分的或者校验期为3年的医疗机构，其不良执业行为3年记分累积超过36分的，登记机关在办理校验时，给予1至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期满申请再次校验，在暂缓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超过6分的，认定其再次校验不合格，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下属多家医疗机构，由于医疗机构行业特殊性，难以完全杜绝违规扣分情况。若其中有机构一个记分周期内扣分超过规定上

限，则面临暂停执业或终止执业的风险，对公司当期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释义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挂牌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10
一、公司主要业务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4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公司治理	79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9
第四节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1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3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8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4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5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4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5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7

第五节相关声明	160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160
二、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161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2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3
第六节附件	164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御康有限	指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御康医疗、公司	指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6月10日经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羽中投资	指	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御众投资	指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贺春投资	指	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真金创投	指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接力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前身。2013年，卫生部、人口计生委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经贸委	指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医保中心	指	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PLDD	指	经皮激光椎间盘汽化减压术的简称
射频	指	射频热凝靶点治疗术，是治疗椎间盘突出症的一

		种方法
臭氧	指	臭氧髓核融解术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马述春
-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日
-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6月18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000元
- 6、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T206室
- 7、邮编：201204
- 8、电话：021-68937038
- 9、传真：021-68932562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shykyy.com.cn>
- 11、电子邮箱：ykylma@163.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马芳

13、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其分类代码为Q83卫生，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Q8311综合医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行业分类》属于管理型Q831医院。

- 14、主要业务：综合医疗服务
- 15、组织机构代码：76966376-X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21,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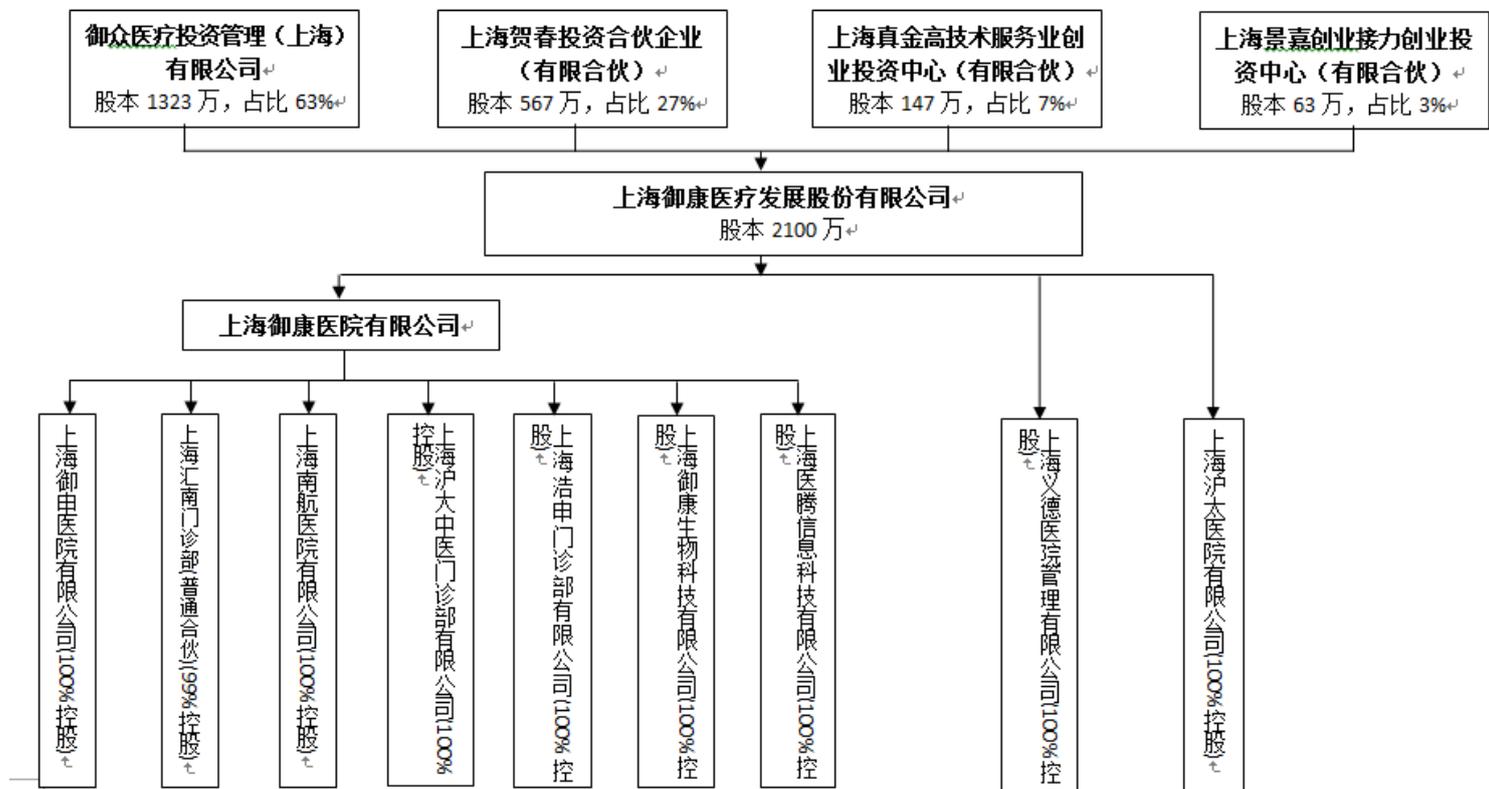
本期解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230,000	否	0
2	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000	否	0
3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	否	0
4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	否	0
	合计	21,000,000	--	0

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尚无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230,000	63%	有限责任公司
2	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000	27%	有限合伙
3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	7%	有限合伙
4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	3%	有限合伙
	合计	21,000,000	100%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2014年12月10日，注册号为31014100011822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述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7号3幢5层540室，经营范围为：医疗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御众投资的股东共有3名自然人，具体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述春	2,700,000	77.14%
2	姜玮	600,000	17.14%
3	马传骁	200,000	5.72%
	合计	3,500,000	100%

该股东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2014年12月17日，注册号为310114002835140，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述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华亭镇浏翔公路6899号6号楼142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春投资的合伙人共有3名自然人，具体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马述春	500,000	33.34%
2	姜玮	500,000	33.33%

3	孙移山	5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	100%

该股东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2年11月12日，注册号为310115002040831，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2,5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号7幢5-02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和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真金创投的合伙人共有6名，具体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进股权投资企业	210,000,000	49.41%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53%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1.76%
4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	11.76%
5	北京中交通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2.35%
6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18%
	合计	425,00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4)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设立于2011年12月15日，注册号为310110000578196，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3,05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5号117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接力的合伙人共有13名，具体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8677%
2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24,000,000	10.4121%

3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0	17.7874%
4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2169%
5	潘欣健	10,000,000	4.3384%
6	蔡亚山	10,000,000	4.3384%
7	包国建	10,000,000	4.3384%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	16.4859%
9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0,000	13.0152%
10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8.6768%
11	冯勇	15,000,000	6.5076%
12	何晓	10,000,000	4.3384%
13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0,000	8.6768%
	合计	3,500,000	100%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分别对此出具了相关声明书。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职单位限制或禁止其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马述春持有御众投资77.14%股权，为御众投资的控股股东；此外，马述春系公司另一股东贺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占贺春投资出资总额的33.34%。因此，马述春通过御众投资和贺春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199,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6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马述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2岁，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6月至2000年11月，第二军医大学长征医院主治医师、主治

医师；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第二军医大学东方肝胆外科医院主治医师；2005年3月至今，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公司设立初期至2014年12月，马述春一直为控股股东；2014年12月，马述春将所有的股份转让给了御众投资，之后御众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虽然表面上看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了变化，但该变化实质上只是让马述春由直接控股股东变成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羽中投资”，后更名为上海御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羽中投资设立于2004年12月3日，是由自然人马述春、姜玮和于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于设立时全部足额缴纳。

2004年12月2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验（2004）第9396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2004年12月2日，羽中投资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¹。2004年11月11日，全体股东签署《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羽中投资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马述春任，同时由其担任经理；设监事一名，由姜玮担任。

2004年12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420904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羽中投资住所为上海嘉定华亭镇澄浏公路1950号，法定代表人为马述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室内保洁，绿化养护，劳防用品、清洁用具、日用百货、卫生洁具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羽中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¹该《验资报告》显示，马述春出资375万元，于华出资100万元，姜玮出资25万元，与工商登记资料和2004年11月签署的《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不符。公司于2014年7月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将工商登记资料调整至与该《验资报告》一致，

1	马述春	3,750,000	75%	货币
2	姜玮	1,000,000	20%	货币
3	于华	250,000	5%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	--

2、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4次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第1次变更：2014年7月股权比例登记更正

2014年7月23日，羽中投资股东马述春、于华和姜玮作出股东会决议，认定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2月2日出具同诚会验（2004）第9396号《验资报告》显示的股东出资额为实际出资情况，即马述春出资375万元，于华出资100万元，姜玮出资25万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8月4日，羽中投资出具《情况说明》，因工商机关登记的股权情况与验资报告列明的情况不符，因此请求工商部门按照验资报告调整工商登记的股权信息。2014年8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羽中投资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14000003201408290111），对上述变更情况予以备案。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后，羽中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述春	3,750,000	75%	货币
2	于华	1,000,000	20%	货币
3	姜玮	250,000	5%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	--

(2) 第2次变更：2014年7月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23日，羽中投资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于华将所持羽中投资5%的股权25万股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马述春，于华将所持羽中投资5%的股权25万股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马传骁，于华将所持羽中投资10%的股权50万股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姜玮；任命马述春担任执行董事，任命马传骁为监事；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医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室内保洁，绿化养护，劳防用品、清洁用具、日用百货、卫生洁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羽中投资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14000003201409100186），对公司上述变动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羽中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马述春	4,000,000	80%	货币
2	姜玮	750,000	15%	货币
3	马传骁	250,000	5%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	--

(3) 第3次变更：2014年12月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2014年12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羽中投资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12180231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御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3日，羽中投资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受让马述春所持的54%的股权270万股、姜玮所持的12%的股权60万股、马传骁所持的4%的股权20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受让马述春所持的26%的股权130万股、姜玮所持的3%的股权15万股、马传骁所持的1%的股权5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御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T206室；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医疗发展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医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室内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劳防用品、清洁用具、日用百货、卫生洁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过了《上海御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马述春、姜玮、马传骁与御众投资、贺春投资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29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15000003201412290224），对公上述变更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0	70%	货币
2	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3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	--

(4) 第4次变更：2015年1月增资至555.55万元、变更公司董事及监事

2015年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55.55万元，其中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400万元，其中38.8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361.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00万元，其中16.6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8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选举马述春、姜玮、于树平、徐毅律和常定辉5名自然人担任董事，选举孙移山为监事；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日，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沪广巨验字（2015）1003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2月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真金创投和创业接力合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5.5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的银行进账单及银行询证函，真金创投共计投资1400万元，创业接力共计投资600万元，多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00,000	63%	货币
2	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27%	货币
3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800	7%	货币
4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700	3%	货币
	合计	5,555,500	100%	--

根据羽中投资、真金创投、创业接力、御众投资、贺春投资、马述春、姜玮和孙移山共同签署的《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

①羽中投资、马述春、姜玮、孙移山及御众投资、贺春投资承诺，羽中投资2014年至2016年的每年净利润率不低于20%。此外，在下述情形下，御众投资和贺春投资应通过向真金创投和创业接力（以下合称“投资方”）转让股权的方式补偿因公司业绩预测未能实现而给投资方造成的投资价值减损，马述春、姜玮、

孙移山应促成其控制的御众投资和贺春投资按本条约定向投资方进行股权（份）补偿：

A、如果羽中投资2014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少于人民币8,000万元，则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份）比例应做如下调整：

投资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认购款/（20,000万元/8,000万元*实际营业额）

B、如果羽中投资2014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经投资方与羽中投资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羽中投资审计后确认的税后净利润扣除其他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少于人民币1,600万元，则投资方持有的公司的股权（份）比例应做如下调整：

投资方调整后的持股比例=认购款/（20,000万元/1,600万元*实际净利润）

②若公司在2014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2,000万元，则公司现有股东有权以人民币60万元认购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3%的股权，以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若公司在2014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2,500万元，则公司现有股东有权以人民币100万元认购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5%的股权，以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马述春、姜玮、孙移山、御众投资、贺春投资和/或公司在投资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之日起90日内收购（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份），若马述春、姜玮、孙移山、御众投资、贺春投资和/或公司在投资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前述请求之日起90日内未向投资方支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收购（回购）款或支付该等收购（回购）款受到中国法律限制，则马述春、姜玮、孙移山、御众投资、贺春投资应于其后90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以其从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分红和/或从其它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收购投资方所持的公司股权，马述春、姜玮、孙移山、御众投资、贺春投资就此承担连带责任（即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马述春、姜玮、孙移山、御众投资、贺春投资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按照本条约定回购其所持公司股权）：

A、马述春、姜玮、孙移山、御众投资、贺春投资和/或公司管理层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有关公司的财产转移、帐外销售等重大诚信问题；

B、马述春丧失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其他创始人（包括姜玮和孙移山）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无论因任何原因离职、辞职、中断或解除服

务关系)；

C、2015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销售收入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或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

D、2019年底前未能成功IPO。

上述收购(回购)价格为认购款本金与其按年复合投资收益率12%计算的收益之累计金额。

④自2014年度起，在不影响公司发展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应将其不超过20%的税后净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

2015年7月，公司、真金创投、创业接力、御众投资、贺春投资、马述春、姜玮和孙移山共同签署《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于《补充协议二》签署日解除，并追溯至《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各方均放弃以《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前所发生的事件、行为或事项追究该协议其他方于《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沪审(2015)2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23,986,374.29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1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737.28万元。

2015年6月10日，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由4名机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23,986,374.29元为基准，将上述净资产中的21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3,986,374.29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沪验[2014]6-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缴纳的出资210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各自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出资。

2015年6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11896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的整

体改制经过了全体发起人股东的表决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1,013,625.71元，不存在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230,000	63%	净资产折股
2	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0,000	27%	净资产折股
3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0,000	7%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0,000	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000,000	100%	--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为股东真实意思。公司历次增减资已经履行必要程序，均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公司收购和设立子公司情况²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上海义德医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报告期后公司收购了上海沪太医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义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14年11月24日，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詹国勇、林丽萍和上海浦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羽中投资以人民币100

²公司重要子公司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详见本章下文“（五）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中。

万元受让詹国勇、林丽萍和上海浦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0%股权。双方约定自2015年1月1日起义德医院正式由羽中投资经营。上述转让完成后，义德医院的法定代表人由詹国勇变更为马芳，并由马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婷担任监事。

(2) 上海沪太医院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7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2015年4月10日，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陈金、李锦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羽中投资以人民币50万元受让陈金、李锦贤所持有的100%股权。双方约定自工商、税务等手续交接完成后沪太医院正式由羽中投资经营。上述转让完成后，沪太医院的法定代表人由李志华变更为林婷，并由林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该子公司正常歇业中，暂不经营。

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最重要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报告期内分别收购了5家子公司100%的股权，并设立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为：

(1) 上海南航医院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4月23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2013年12月30日，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詹文华、柯建兴、吴志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御康医院以人民币100万元受让上述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100%股权。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南航医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詹文华变更为于树平，并由于树平担任执行董事，许文顺担任监事。

(2) 上海汇南门诊部（普通合伙），设立于2004年4月16日，出资额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自然人李志远出资45万元，自然人李志明出资10万元，自然人詹群瑛出资人民币5万。2013年10月8日，马述春、姜玮、孙移山分别与上述3位自然人签署《转让协议》，李志远将所持门诊部75%的财产份额作价45万转让给马述春，李志明将所持门诊部6.67%的财产份额作价4万元转让给姜玮、将10%的财产份额作价6万元转让给孙移山，詹群瑛将所持门诊部8.33%的财产份额作价5万元转让给姜玮。2014年2月28日，御康医院与马述春、姜玮、孙移山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御康医院分别以45万元、9万元的价格受让马述春、姜玮所持的上海汇南门诊部的财产份额，御康医院以5.4万元受让孙移山所持的9%的该门诊部财产份额。收购完成后，上海汇南门诊部（普通合伙）共2名合伙人，其中御康医院出资59.4万元，占比99%，孙移山出资0.6万元，占比1%，并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3) 上海沪大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8月26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2014年6月30日，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忆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御康医院以人民币10万元受让上述法人股东所持有的100%股权。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沪大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陈国飞变更为马传翀，并由马传翀担任执行董事，陈志伟担任监事。

(4) 上海御申医院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6月29日，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沪金医院有限公司，2011年8月13日更名为上海御申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万元。2013年12月23日，御康医院、上海金丝猴集团有限公司和御申医院签署协议，约定金丝猴集团将其持有的御申医院100%股权以50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御康医院。2014年2月18日，御康医院与金丝猴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御康医院以450万元受让御申医院100%股权。后经协商，御康医院受让御申医院100%股权的价格仍按50万元执行。2014年3月，御康医院按照50万元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由于该笔转让曾约定或不同价格，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确认御康医院受让御申医院的对价为50万元，若公司因御康医院收购御申医院须支付超过50万元以外的任何额外对价的，本人愿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额外对价”。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御申医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王宝根变更为曹日升，并由曹日升担任执行董事，林婷担任监事。目前该公司正常歇业中，暂不经营。

(5) 上海浩申门诊部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2014年7月8日，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与上海浩申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唐为东、徐学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御康医院以人民币50万元受让上述股东所持有的100%股权。上述转让完成后，上海御申医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唐为东变更为仲雪珍，并由仲雪珍担任执行董事，林婷担任监事。目前该公司正常歇业中，暂不经营。

(6) 上海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玮，住所为浦东新区沪南公路2441弄1号301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工程及通讯工程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医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3年8月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玮，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15号A-1645，经营范围为在信息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网站的设计与制作。【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医院运营及管理工作，从2013年起实行集团化运作，开展医疗服务连锁化运营，提供综合性医疗健康服务。公司下属的8家医疗机构中，除沪太医院、御申医院和浩申门诊部三家歇业以外，御康医院以提供社区综合医疗服务为主，以治疗胃肠疾病、妇科疾病、颈肩腰腿痛和肾脏疾病见长；南航医院以提供社区综合医疗服务为主；汇南门诊部以男科为主；义德医院、沪大中医门诊部的特色是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公司从医院运营管理的高度对下属医疗机构进行统一运营，打造综合性医疗集团。

公司100%持有3家子公司御康医院、义德医院、沪太医院的股权，御康医院又100%持有御申医院、南航医院、浩申门诊部和沪大中医门诊部100%的股权。公司通过御康医院持有汇南门诊部99%的合伙份额，孙移山持有汇南门诊部1%的合伙份额。根据汇南门诊部合伙人的共同决定，孙移山为汇南门诊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根据《上海汇南门诊部（普通合伙）合伙协议》第十五条的约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此外，根据孙移山向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并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执行合伙事务，若其发生任何违背合伙企业利益的情形，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有权撤销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并由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对汇南门诊部也拥有控制权。

公司作为下设医疗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下设医疗机构的决策具有绝对控制力，能够控制下设医疗机构的董事委派权，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下设子公司的决策及制度，亦能够有效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目前，公司及下设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均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能够有效控制下设子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因此在利润分配上亦能够对实现对子公司收益的有效控制。

收购的必要性及原因：公司主要从事医院运营及管理工作，开展医疗服务连锁化运营，提供综合性医疗健康服务。御康医院作为公司控股时间最长、最重要的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是一家提供社区综合医疗服务的民营医院，以胃肠疾病、妇科疾病、颈肩腰腿痛、肾脏疾病等科室见长。为了实现公司集团化增长的规划，公司自2013年开始陆续收购多家医疗机构，主要科室和服务范围包括男科、老年护理、中医与中西医结合等，目的是为了快速在公立医疗机构及服务覆盖能力薄弱的城郊地区铺开，并尽可能多的取得民营医疗机构的牌照，以便持续为近郊社区的居民提供医疗健康服务，取得较好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认可度，充分发挥医疗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统筹发展的效能。

由于收购行为多发生在公司改制股份公司前，由于当时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管理层和股东高度重叠，且由于交易金额较小，因此公司管理层在告知其他股东后直接实施了相关交易。报告期内，御康医院受让汇南门诊部99%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该交易因构成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除该交易以外的其他交易，公司现有全体股东进行了事后追认，确认上述交易自始有效。

公司大多数收购完成于2014至2015年，目前收购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尚有限，但已经丰富了公司的医疗许可营业范围，提供了更多的营业网点和辐射区域，为公司业务将来步入快速上升通道奠定了基础。被收购的6家公司各有所长，上海南航医院有限公司以提供社区综合医疗服务为主、上海御申医院有限公司以老年护理见长、上海汇南门诊部（普通合伙）以男科为主、上海义德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沪大医院有限公司的特色是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被收购的6家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地址定位，收购后便于公司实行集团化运作，整合上海市优质医疗资源，开展医疗服务连锁化运营，提供综合性医疗健康服务，增加社会影响力。

目前被收购的南航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4,923,193.56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1,031,571.18元。2014年全年净利润为 887,206.87 元，2015年1-3月净利润为36,464.00 元，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有所增加。其他公司

目前处于停业或微亏状态，考虑上述原因公司未来业务可能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五）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通过子公司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该子公司。该子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4年5月24日，上海市卫生局出具沪卫医名准字（2004）第123号《医疗机构名称核准通知》，核准医疗机构名称为“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御康医院”。

2004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41214035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5日，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昊升实业有限公司和马述春三位出资人共同签署了《北京御康医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御康医院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上海昊升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万元，马述春出资1万元。

2004年12月24日，上海骁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骁审内验（2004）61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筹）已于2004年12月24日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1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民办御康医院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M00141310115910107），核准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儿科、口腔科、医院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妇科，有效期限自2005年1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05年3月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520216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沪南路2441弄1号1-4层，法定代表人为马述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内科、外科、儿科、口腔科、医院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妇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御康医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

2	马述春	490,000	490,000	49%
3	上海昊升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

(1) 2006年8月减资

2005年8月20日，御康医院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同意股东上海昊升实业有限公司收回原投资款1万元整，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99万元。

2005年8月23日、2005年8月24日、2005年8月25日，御康医院就该次减资于《文汇报》连续三次发布减资公告。

2006年6月27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兆会验字(2006)第11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4月30日，御康医院已退回原股东上海昊升实业有限公司减少的注册资本1万元，均为货币。

2006年7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该次减资事宜向御康医院核发了新企业营业执业，注册资本为九十九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御康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5%
2	马述春	490,000	490,000	49.5%
合计		990,000	990,000	100.00%

(2) 2006年8月增资

2006年8月8日，御康医院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99万元增至500万元，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出资200万元，马述春增加出资201万元。

2006年8月8日，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与马述春签署《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其中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马述春出资250万元。

2006年8月11日，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沪立德会验字(2006)A-8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8月10日，御康医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8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该次增资事宜向御

康医院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御康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50%
2	马述春	2,500,000	2,500,000	5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3）2007年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0日，御康医院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同意马述春将其持有的御康医院50万元出资转让予姜玮，50万元出资转让予孙移山，5万元出资转让予顾静燕，145万元出资转让予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250万元出资转让予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2月26日，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姜玮、孙移山、顾静燕签署《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95万元，姜玮出资50万元，孙移山出资50万元，顾静燕出资5万元。

2007年1月15日，御康医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御康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950,000	3,950,000	79%
2	姜玮	500,000	500,000	10%
3	孙移山	500,000	500,000	10%
4	顾静燕	50,000	50,000	1%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

（4）2013年7月减资

2013年5月10日，御康医院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减至495万元，同意顾静燕退出股东会，收回投资款。

2013年5月10日，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姜玮和孙移山签署《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御康医院的注册资本为495万元，

股东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95万元，姜玮出资50万元，孙移山出资50万元。

2013年5月11日，御康医院就该次减资于《文汇报》发布减资公告。

2013年7月23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弘会验字（2013）第2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6月30日，御康医院已减少注册资本5万元。

2013年7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该次减资事宜向御康医院核发了新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95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御康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0,000	500,000	79.8%
2	姜玮	500,000	500,000	10.1%
3	孙移山	500,000	500,000	10.1%
合计		4,950,000	4,950,000	100.00%

（5）2014年2月增资

2014年2月10日，御康医院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95万元增至500万元，新增5万元出资由股东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并据此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9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弘会验字（2014）第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4年2月17日，御康医院已收到股东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2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御康医院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御康医院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80%
2	姜玮	500,000	500,000	10%
3	孙移山	500,000	500,000	1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6) 2014年5月增资

2014年4月17日，御康医院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555.55万元，其中真金创投出资1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38.88万元，创业接力出资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为16.67万元，余下金额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4月17日，羽中投资、姜玮、孙移山、真金创投和创业接力签署了新的《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55.55万元。

2014年5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3201405220398），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等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御康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羽中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72%
2	姜玮	500,000	500,000	9%
3	孙移山	500,000	500,000	9%
4	真金创投	388,800	388,800	7%
5	创业接力	166,700	166,700	3%
合计		5,555,500	5,555,500	100.00%

(7) 2015年1月减资

2014年9月24日，御康医院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555.55万元减至500万元；通过前述减资，真金创投减少其持有的御康医院全部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8.88万元；通过前述减资，创业接力减少其持有的御康医院全部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6.67万元。

2014年9月24日，羽中投资、姜玮和孙移山签署新的《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御康医院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4年9月30日，御康医院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1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3201501120363），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等

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御康医院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80%
2	姜玮	500,000	500,000	10%
3	孙移山	500,000	500,000	1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注：羽中投资于2014年12月29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15000003201412290224），名称变更为“上海御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8）2015年3月减资

2015年1月18日，御康医院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御康医院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少至400万元；姜玮退出公司，相应收回投资款50万元；孙移山退出公司，相应收回投资款50万元；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月18日，御康医疗签署新的《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御康医院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2015年1月20日，御康医院就本次减资事宜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年3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编号：15000003201503090168），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等变更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御康医院的股权机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马述春、姜玮、于树平、徐毅律和常定辉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马述春。

董事长：马述春，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姜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9岁，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医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上海解放军第411医院微创外科中心，医师，副主任；2005年8月至今，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于树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63岁，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在职硕士。1975年7月至1976年12月，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下属医院，医生；1977年1月至2002年1月，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利群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2003年1月至2012年1月，自主创业；2013年12月至今，上海御康医院副院长，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董事：徐毅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1岁，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上海电视台国际部记者、编辑、执行制片；2000年1月至2003年3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市场部高级主管；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凯捷安永（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副总裁；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美国Wedbush Morgan 投资银行见习投资分析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海通证券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2008年4月至今，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六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常定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8岁，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12年8月，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上海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孙移山、代杰和孟俊敏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孙移山，职工代表监事为孟俊敏。

监事会主席：孙移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51岁，高中学历。1984

年8月至今，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后勤、采购；2005年8月至今，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代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29岁，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护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今，上海御康医院护师，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监事：孟俊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2岁，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护理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今，上海御康医院护士。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裁1名，由姜玮担任；副总裁1名，由孙移山、于树平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周长英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马芳担任。

总裁：姜玮，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副总裁：于树平，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总监：周长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49岁，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2年4月，抚顺矿业集团会计；2002年5月至2014年4月，上海浦东美商生物高科技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马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1岁，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湖南工商职业学院高校教师；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湘雅博爱康复医院企宣主管；2012年10月至今，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企划总监，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4,806.88	5,148.02	2,500.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2.06	484.63	43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2.50	389.27	370.71
每股净资产（元）	4.58	0.97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0.78	0.74
资产负债率	47.12%	90.59%	82.47%
流动比率（倍）	1.50	0.81	0.97
速动比率（倍）	0.93	0.75	0.89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2.02	6,754.02	3,797.92
净利润（万元）	157.43	46.35	12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2	18.56	10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18	377.37	12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97	353.18	99.78
毛利率（%）	23.21	21.62	12.72
净资产收益率（%）	6.85	4.89	2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1	92.94	2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7	8.82	4.68
存货周转率（次）	5.68	23.83	2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7.53	265.49	406.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2	0.53	0.81

注：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勤
	项目小组成员：李勤、王枏、吴罡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负责人	梅向荣
联系电话	010-59626911
传真	010-59626918
签字律师	郎艳飞、刘文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陈翔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21-62291986
传真	021-6228109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曹小勤
	项目小组成员：义国兵、郎娜娜、朱慧、李舒华、李源、李蔓蔓、张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 B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张佑民
	项目小组成员：许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 9583
传真	010-6388 9694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御康医疗以提供基础综合医疗服务为主，但旗下八家医疗机构在诊疗服务上又各有所长：御康及南航以提供社区综合医疗服务为主、御申以老年护理见长、汇南以男科为主、义德、沪大的特色是中医为主，中西医结合。综合来看，御康医疗是以胃肠疾病、妇科疾病、颈肩腰腿痛、肾脏疾病四大患者群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综合性医疗机构，主要科室有健康体检中心，内科、外科、妇科、儿科、口腔科、中医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药剂科、检验科（Ⅱ级实验室）、医学影像科及心电图室、B超室、微波理疗室、内窥镜室、输液室、手术室等临床科室。专业门类齐全，专科建设发展迅速。

御康医疗现有员工两百余人，其中医学博士2名，副高以上职称者数十名，引进上海三甲、二甲医院的高职称和高学历技术人才为核心骨干，并定期特邀上海长征医院、曙光医院的知名专家坐诊，全面提升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

2014年，公司门诊接诊总量40余万人次，日均约1000人次，成为周边居民日常就诊首选，较好地满足周围居民的就医需求，有效缓解公立医院的就诊压力。公司旗下的御康医院在2010年被正式纳为上海市医保定点单位，为周边社区居民享受医保政策带来便利。

公司始终坚持“院有优势、科有特色、人有专长”的发展理念，逐步形成了以“肿瘤早期诊断科研项目”为医技提升突破点，以胃肠疾病、妇科疾病、颈肩腰腿痛、肾脏疾病四大患者群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健康体检”为便民服务示范窗口的业务体系，以点带面，打造出了一大批特色科室、特色项目和特色专家，获得了业内及周围居民的广泛认可。公司的主要医疗服务内容如下：

1、胃肠诊疗服务

胃肠科是公司的特色专科。御康医疗的创始人均曾是上海某三甲医院胃肠相关科室的专家，在该领域工作多年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建院伊始，公司就以胃肠科的诊疗为突破口，建设胃肠特色专科，提供诊前检查、结果解读、专家门诊、治后跟踪等一体化的综合医疗服务。

在诊前检查阶段，为提高诊断能力、增加诊疗效果，公司引入国际上先进电子肠胃镜全套设备，为患者提供无痛胃肠镜检查。检查由具有20多年临床医学经验的主治医生和病理科医生全程主持，以确保检查过程和结果的安全、准确、有

效。内镜诊疗服务设立单人诊室以保护患者隐私，提升受检者的服务体验。

检查报告解读及检后诊断是高质量医疗服务的关键。以御康医院为例，该院为患者提供特约胃肠专家的服务，以全方位满足患者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经过多年的积累，御康医疗在胃肠领域以“硬件设施+专业人才”的服务方式在附近的社区已取得了良好的口碑与影响力。

2、健康体检中心

公司旗下的御康医院健康体检中心，目前在职人员40余人，日接待体检人数300-500人。得益于先进的设备与优质的服务，公司的健康体检中心近年来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是浦东新区附近5镇及康桥工业园区、张江工业园区职工健康体检的首选，也是附近数十家敬老院信赖的医疗机构。

在硬件设备上，体检中心引进日本system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国际先进诊断设备，为健康体检的效率与诊疗水平提供保障。在建筑格局上，体检中心将患者与健康受检者相隔离，独立检疗，防止交叉感染，整层数百平米的体检中心可容纳400人以上同时参加体检。

在服务质量上，御康医疗一直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努力满足客户的需求。体检中心一直积极思考、主动服务，在服务细节及客户体验上追求完善，例如，每位受检者都有专人导检；提供上门体检服务；为体检者提供营养早餐等。

公司体检中心凭借近10年的积累在浦东新区取得较大影响力，是当地多家养老机构、世界知名企业---昌硕科技、平安集团及迪士尼乐园等的合作体检单位，也是当地政府为60岁以上老人采购健康体检服务的中标医疗机构。2015年，北蔡镇政府向御康医院采购了5870份健康体检服务为本镇60岁以上需要健康体检老人提供免费体检福利。

3、内科诊疗服务

内科诊疗服务由业务院长于树平教授带队。于院长曾在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肾内科工作，在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内分泌研究所研修，从事肾内科工作30余年，致力于各种原发性肾病与继发性肾病的诊治，如：肾小球肾炎、泌尿系统感染、间质性肾病、糖尿病肾病、高血压性肾病、痛风性肾病、药物性肾病、老年性肾病、免疫性疾病肾病、肿瘤相关性肾病，临床经验丰富，知识面广泛，基础理论扎实，在早期肾病治疗、腹膜透析、血液透析、肾脏移植方面有

独到的造诣。她带领的内科团队接诊医生均为主治医师以上，业务基础扎实,据不完全统计，内科日均门诊量达400余人次。内科一直坚持“以人为本、严把医疗质量关”理念，同时邀请上海长征医院、上海曙光医院专家来院指导工作，建科至今多次成功抢救危重患者，为患者赢得了生命时间，深得附近居民好评。

4、疼痛诊疗中心服务

疼痛诊疗中心是御康医院2015年重点发展科室，由公司的中医科、骨科、外科、麻醉科、护理部等多个科室的精英团队组建而成，旨在将西医与中医、传统疗法与现代疗法融汇贯通，达到既治标且治本、既治疗又保健的目标。中心秉承“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一贯宗旨，结合传统治疗手段与最新微创技术，治疗“颈肩腰腿痛”各类常见疼痛疾病，如：颈椎病、肩周炎、腰椎间盘突出、骨质增生、骨刺、风湿关节炎等。

传统治疗手段有：针灸、针刀、拔罐、理疗、红外、膏药、中草药等。

现代疗法包括但不限于：

激光针刀治疗:以激光效应和针刀疗法为基础，一种集激光、针灸、闭合性手术为一体的综合性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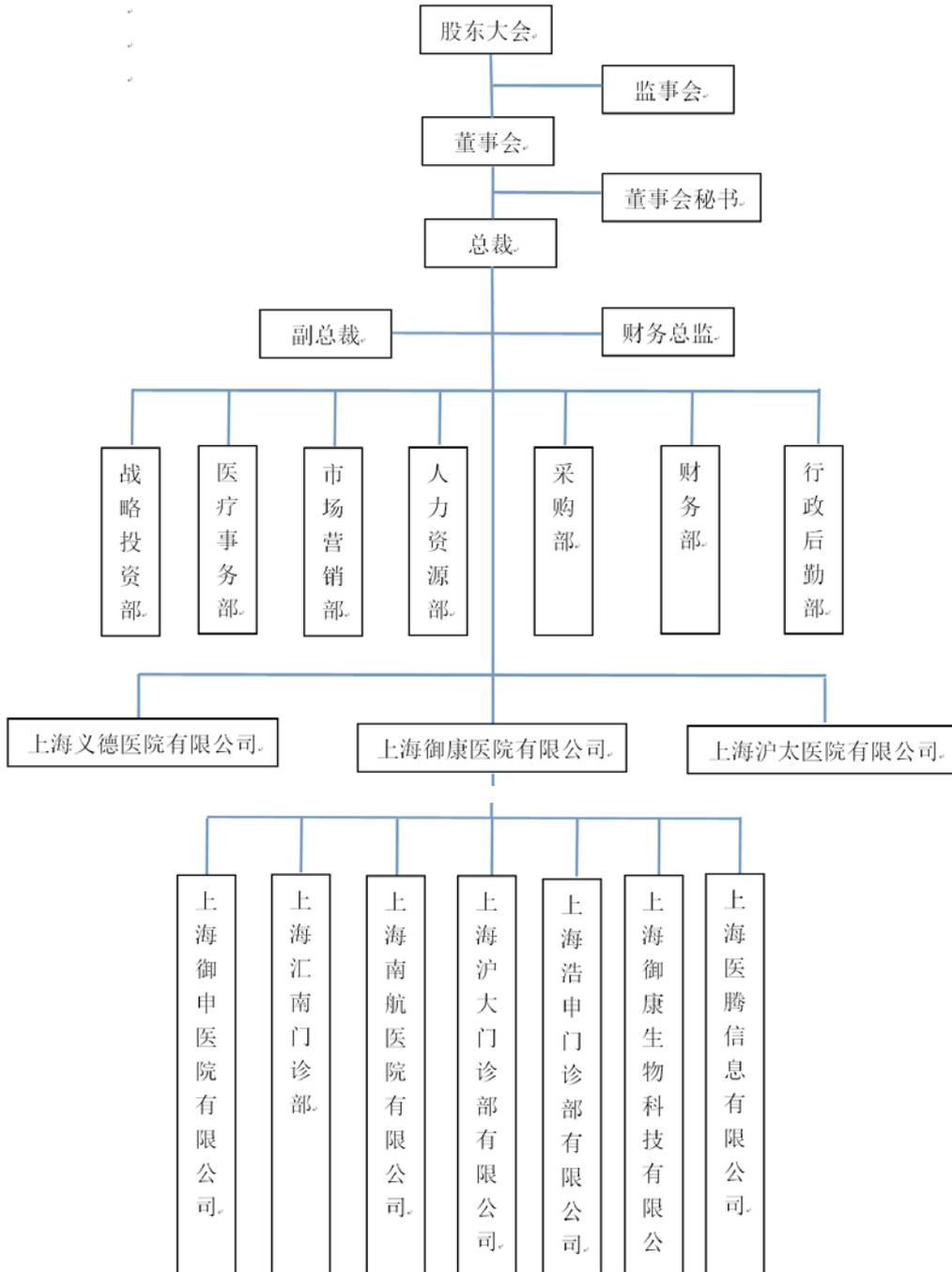
臭氧：主要用来治疗颈部、腰部椎间盘凸出。臭氧髓核融解术与其它椎间盘微创技艺有良好的相容性并且臭氧本身有广谱抗菌效用。

射频热凝靶点治疗术:是治疗椎间盘突出症最先进的方法。它在导航系统的精确引导下直接把突出部位的髓核变性、凝固，收缩减小体积，解除压迫。

PLDD：是经皮激光椎间盘汽化减压术的简称，通过将椎间盘部分髓核汽化，从而降低椎间盘内压力，达到治疗椎间盘突出症目的的一种微创手术方法。治疗过程约 15-30 分钟，治疗后 85%的患者可立即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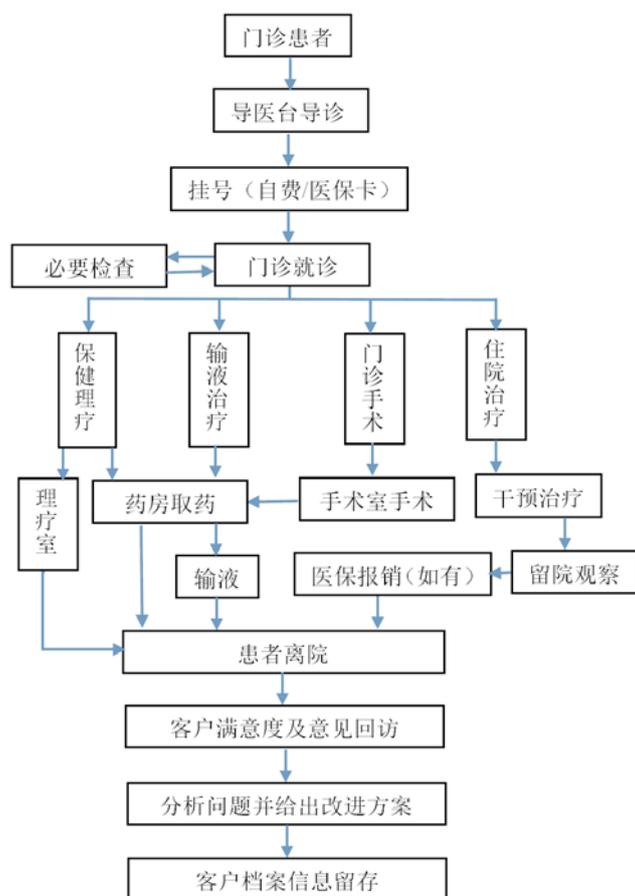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主要医疗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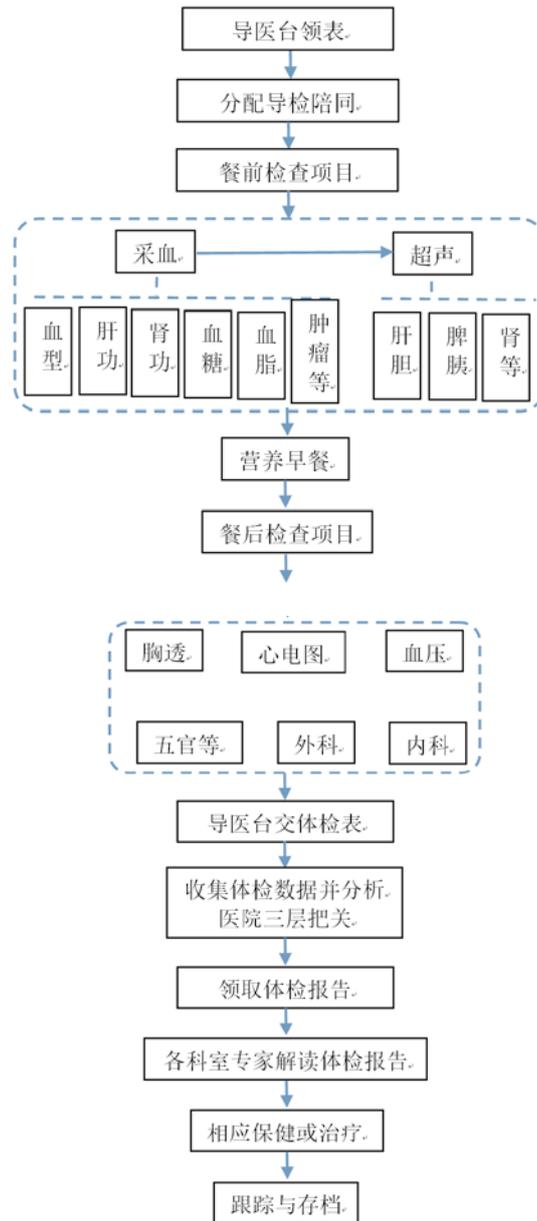
关于公司服务流程的说明：

医院每层均设导医台并配备医导护士，根据就诊患者需要及时引导患者前往诊室就诊，维护各诊室诊疗秩序；为行动不便或危重的患者提供轮椅及担架车；免费提供开水，方便患者饮用；残疾人、孕妇、现役军人、70岁以上患者可优先安排就诊、检查。

医院主要医疗服务过程按不同的治疗方法可以分为保健理疗、输液治疗、门诊手术及住院治疗几种。每种医疗过程均按照行业的诊疗指南、操作规范和护理规范，在专业的医疗技术及先进的设备基础上，设计了人性化的服务流程，让患者在舒适的体验中就诊。

医院重视患者离院后的工作总结与服务提升，在显眼的位置提供了患者意见簿，欢迎患者的任何意见及建议。医院会在离院后的患者中随机抽取部分患者在合适的时间进行回访，并对患者所有的意见及建议进行归纳、分析、总结，责任到人，及时给出提升服务的改进方案，必要时给出相应患者及时的反馈。

2、健康体检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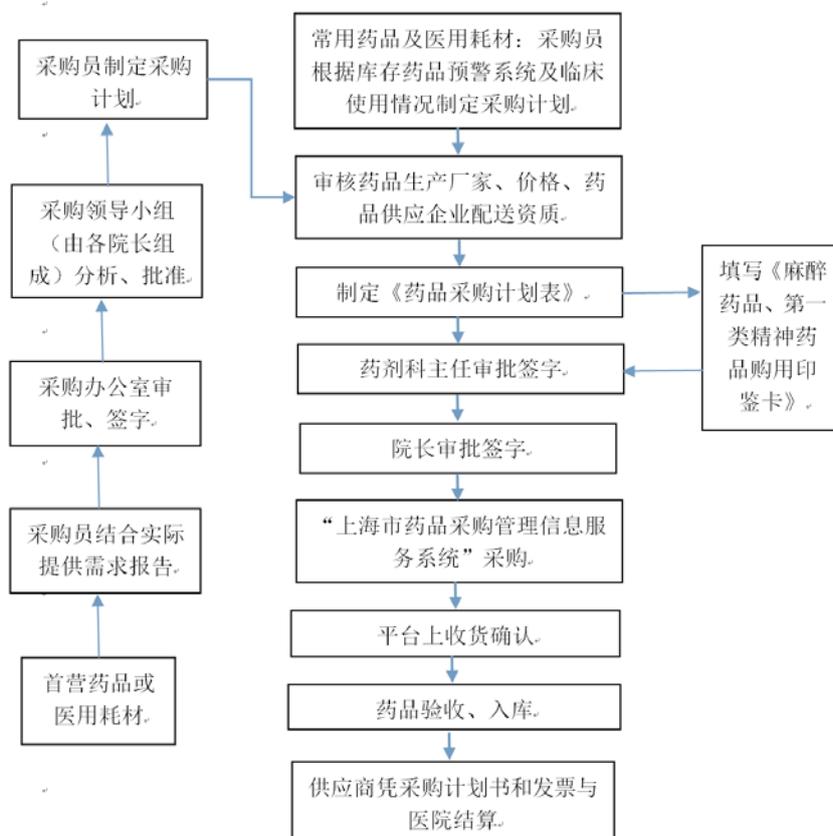


3、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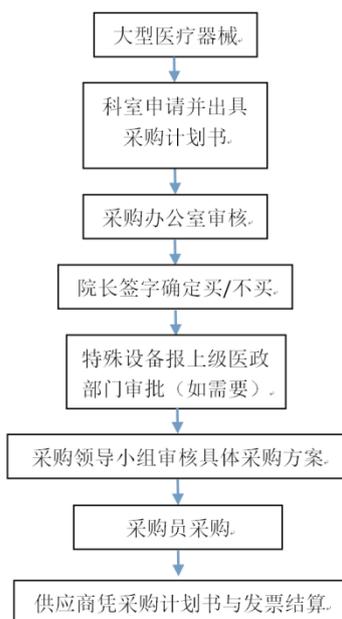
公司药品及医用耗材的采购包括：日常经营常用药品及医用耗材的多次采购、首营药品及医用耗材的采购、一次性大型医疗器械采购三类。

日常经营常用药品及医用耗材的多次采购流程严格按照上海市卫计委的规定在“上海市药品采购管理信息服务系统”采购中标相关产品，同时，公司制定了弹性的安全库存及严格的采购流程，避免大量的采购物品占用仓库及资金、降低药品及医用耗材的周转压力及成本，又保证具备足够的库存应对市场的随时需求变化。

首营药品及医用耗材的采购需要先经过采购领导委员小组的核准后方可采购，在将该产品调入常用采购列表之前需综合评价合格后经过采购领导小组同意。



大型医疗器械采购需有相关科室申报需求并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计划书，由院长决断是否有必要采购，采购领导小组核定具体的采购方案，如厂家、型号、付款方式等，后交由采购部门具体协调采购。



上游医药流通企业市场充分竞争、货源充足，公司作为集团采购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与谈判能力。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筛选标准及制度，定期对市场上多家医药流通企业比较打分，综合考虑在药品齐全性、质量、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等多方面择优选择合格供应商，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御康医疗所有医疗机构执行行业统一的技术规范。根据2009年卫生部颁布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御康医疗核心业务上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安全性、有效性确切的第一类医疗技术。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使用及保护期限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权共1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所有权人
1	一种脱落细胞液基保存液、其用于制片的方法和试剂盒	201510112129.6	实用新型	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

上述无形资产的产权清晰明确，系御康医院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目前上述正在审核中的专利技术将广泛应用于日常业务中。公司所有的目前不存在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为开展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子企业中医疗机构共计8家，其中上海义德医院有限公司、上海沪太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御申医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歇业中，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另外5家均具备资质。另外，公司托管了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卫生所（下简称“昌硕卫生所”），其亦具备医疗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9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向上海御康医院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专业/儿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及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有效期限自2005年1月1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登记号:77214036131011517A1002。御康医院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2）2013年9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向上海汇南门诊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专业/儿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及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有效期限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登记号:76119225431011917D1102。上海汇南门诊部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3）2014年5月2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上海南航医院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妇产专业/儿科/口腔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及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有效期限自2014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登记号:PDY35636631011917A1002。上海南航医院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4）2014年12月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上海义德中西医结合门诊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妇科专业/妇产科/儿科/内科 /外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及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有效期限自2011年6月9日至2016年6

月8日，登记号：7815117831011317D1302。上海义德中西医结合门诊部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5) 2014年12月4日，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上海沪大中医门诊部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推拿科专业/妇产科专业 /内科 /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有效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登记号：07646682731011817D1212。上海沪大中医门诊部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6)2014年1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向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卫生所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有效期限自2011年09月19日至2016年09月18日，登记号：PDY35620031011916D4001。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卫生所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无

(五) 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1.	上海浦东新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队	御康医疗股份	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T206室	50	0	注册地址	2014.11.04-2017.11.03	沪房地浦字(2005)第007117号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2.	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	御康医院	北蔡镇京浦路9号	1508	前5年租金为44万元/年;后5年租金为55万元/年	医院	2015.01.01-2024.12.31	暂无房产证;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浦北府《关于同意上海昊升实业有限公司接受原长征村申办的动迁房办证手续的批复》[2000]95号;2015年6月1日北蔡政府出具说明,御康医院医疗用房由镇属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租赁给御康医院,为北蔡镇集体资产
3.	何国新	御康医院	康桥镇康花路58号2-3室餐厅	45	4.5万元/年	御康医院内部食堂	2013.04.01-2016.03.31	暂无房产证
4.	上海南汇货物运输中转站	南航医院	航头镇沪南公路5996号	13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37平方米)	2010.06.01-2013.05.31的租金为19万元/年;每满3年递增8%。	医院	2010.06.01-2031.05.31	沪房地南汇字(2000)第002180号
5.	上海南汇货物运输中转站	南航医院	沪南公路5996号东侧地面房屋3间	73	2011.01.01-2013.12.31的租金为15600元/年 2014.01.01-2016.12.31的租金为16850元/年 2017.01.01-2018.05.31的租金为18200元/年	食堂	2011.01.01-2018.05.31	农民自建房屋,暂无房产证
6.	上海浦东新区航头交通管理站	南航医院	南汇区航头镇沪南公路5996号主楼东边的8间房	约300	租金首年为5万元,第二年开始每年按3%递增。	行政辅助用房	2011.07.01-2017.06.30	永兴皮鞋厂大产证分租,暂无房产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
7.	苏绍强	南航医院	上海南航医院背侧上下2层	约 600	195000 元/年; 从第三年开始, 每三年租金递增 8%	宿舍	2014.06.01-2018.04.30+延期三年	永兴皮鞋厂大产证分租, 暂无房产证
8.	上海荣鑫服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航医院	沪南公路 5990 号 1 幢上海荣鑫服饰城河滨区 7、8 号铺位	约 30	9500 元/年	食堂	2015.04.29-2016.04.28	大产证分租, 暂无房产证
9.	陆勇	汇南门诊部	浦东新区惠南镇南园路 112 号	448	12 万元/年, 2015 年 1 月起递增 5%	医院	2013-09-20 至 2023-09-19	沪房地南汇字[2000]第 05184 号《房地产权证书》
10.	邵惠明	汇南门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园路 110 号 (汇南村 11 号)	50	4.1 万元/年	办公、厨房和员工餐厅	2011.03.01-2015.12.31	农民自建房, 暂无房产证
11.	苏荣伯	汇南门诊部	汇南镇汇南村 111 号	--	10 万元/年	汇南门诊部扩建	2006.01.01-2015.12.31	农民自建房, 暂无房产证
12.	上海昊升实业有限公司	御康生物	沪南公路 2441 弄 1 号 301 室	28	9000 元/年	注册地	2007.04.12-2017.04.11	沪房地浦字 (2000) 第 030993 号
13.	上海大昌实业有限公司	傅世琼	长江南路 577 号	200	185280 元/年	门诊	2014.07.01-2016.06.30	产证办理中, 淞南镇房地产管理所证明, 暂无房产证
14.	范永娟	沪大门门诊部	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49 号	179	15 万元/年	医院	2013.04.25-2019.04.24	沪房地青字 [2011] 第 000753 号《房地产权证书》, 权利人为祝美祖、范永娟
15.	卫春蓉	沪大门门诊部	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 151 号	179	15 万元/年	医院	2013.04.25-2019.04.24	沪房地青字 [2013] 第 013907 号《房地产权证书》, 权利人为卫春蓉
16.	上海复宝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腾信息	宝山区长逸路 15 号 A-1645 室	20	1200 元/年	办公	2013.7.4-2014.7.3 (注)	沪宝建 (2007) 13070129F0 025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注: 根据公司确认, 医腾信息向上海复宝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并列载于上表第 16 项的房产仅供医腾信息工商注册用, 医腾信息并未实际使用该项房产。上述租赁协议虽

已逾期,但医腾信息仍逐年按该协议约定的标准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双方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医疗设备	5,483,911.75	3,782,981.61	1,700,930.14	31.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30,518.27	1,274,886.21	1,655,632.06	56.50%
运输工具	3,790,018.83	1,318,441.56	2,471,577.27	65.21%
合计	12,204,448.85	6,376,309.38	5,828,139.47	47.7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医疗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47.75%,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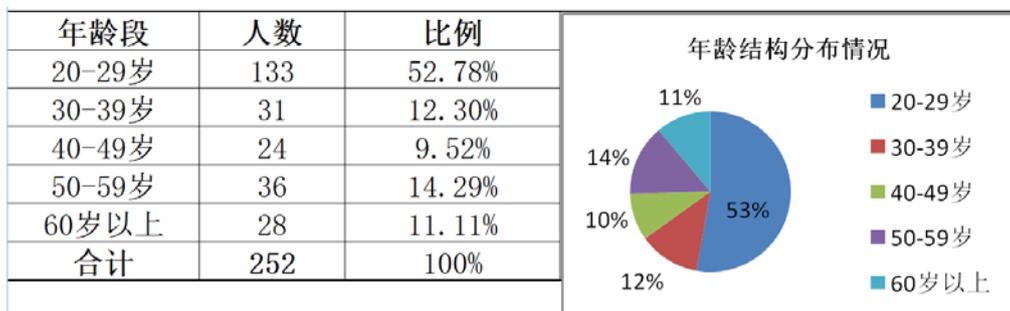
(七)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252 人,全部为全职工作人员。具体结构情况如下:

(1) 年龄结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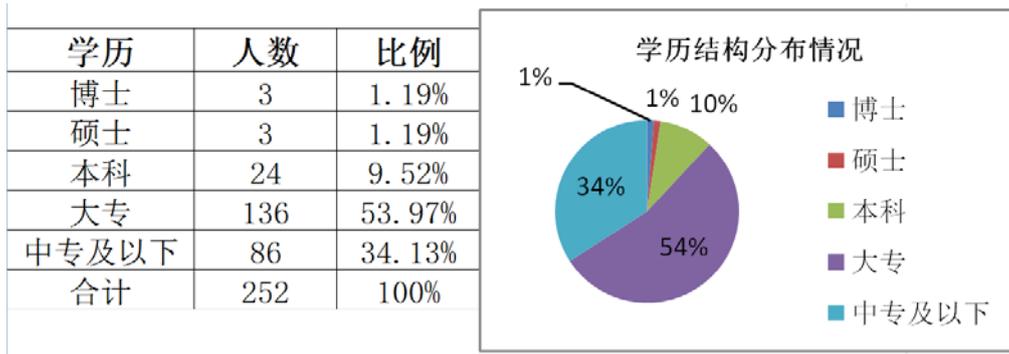
公司的年龄结构分布呈现两头大中间小的哑铃型布局,公司50岁以上的工作人员占比25.4%,大部分的工作人员集中在20-29岁的年龄段,该年龄段工作人员共133人,占比52.78%。由于年轻人活力高、学习能力及服务意识较强,公司现已建立了高学习能力及高品质服务意识的团队文化氛围。



(2) 学历结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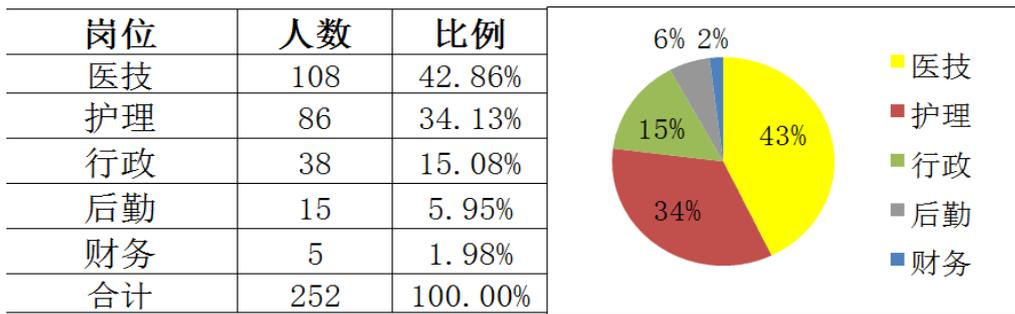
公司属于专家办医类型的民营综合医院,公司的两位创始人马述春具有博士学位、姜玮是在读博士。公司接受了大专以上高等教育水平的员工共有166人,占比65.87%,他们是公司提供综合医疗服务的核心人员。具有专科以下学历的工

作人员主要为公司提供医疗服务之外的非核心工作内容的后勤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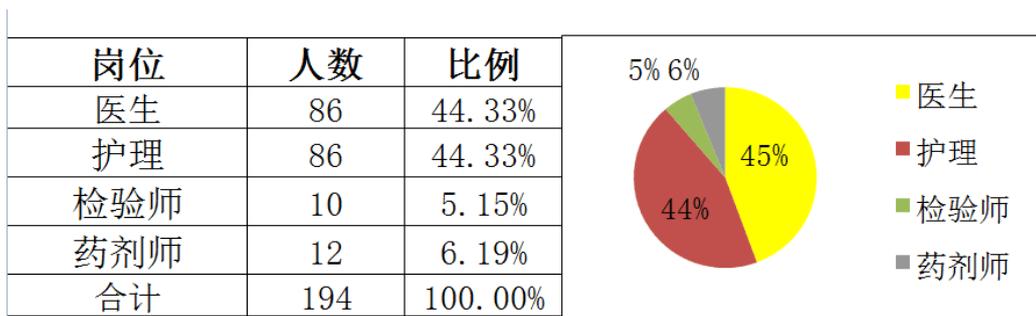
(3) 岗位结构分布情况

医技人员主要包括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生、助理医生、药剂师、影像师及检验师等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专业工作人员。护理岗位主要提供医疗辅助工作，配合相关的医技人员完成医疗服务，与医技人员提供的服务互为补充，形成完整的服务闭环，提高患者的就诊体验。



(4) 卫技资质分布情况

卫技人员是指接受一定的培训及教育并取得了相关的资质为患者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的工作人员，包括在门诊、住院部、检验科、药剂科等各科室的医师、助理医师、护士、药剂师、检验师、超声影像师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共具有相关卫技资质的工作人员194人，占公司总工作人员的77%，专业水平较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马述春、姜玮、于树平、韩向东、李海清。

(1) 马述春（履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姜玮，（履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 于树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63岁，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在职硕士。1975年7月至1976年12月，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下属医院，医生；1977年1月至2002年1月，第二军医大学附属长征医院、利群医院，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2003年1月至2012年1月，自主创业；201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御康医院副院长；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4) 韩向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5岁，毕业于上海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9年7月，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分院，病理教研室，教师、讲师、病理检验员；2002年9月至今，上海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方剂教研室，副教授；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御康御康医院中医专家顾问。

(5) 李海清，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66岁，毕业于武汉职工医学院，大专学历。1968年9月至1986年5月任武汉市红会医院的中医骨伤科医生；1986年5月至1992年5月任武汉市国际实业发展公司的医务室负责人；199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武汉市江汉区李海清诊所法定代表人；2005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西郊医院海江医院的骨伤科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华康医院的骨伤科主任；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南京空军医院的中医疼痛中心主任；2013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乌鲁木齐爱德华医院南京尔康强脊炎研究所的骨科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武汉中原医院的骨科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御康医院中医科（疼痛中心）主任。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马述春及姜玮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家也是公司股东。马述春通过御众医疗及贺春投资间接持有御康医疗320.00万股，占比57.6%；核心技术人员姜玮通过御众医疗及贺春投资间接持有御康医疗110.00万股，占比19.8%。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人员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马述春	1209.6	57.60%

姜玮	415.8	19.80%
----	-------	--------

核心技术人员于树平并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4、公司人员、资产、业务间的匹配性

公司拥有提供医疗服务的专业人才与医疗设备。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布情况总体上与公司的业务需要相匹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历，对行业所从事的业务经验丰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该行业所必需的专业技能、综合能力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公司的人员、资产与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六)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借助特色专科医护人员的专业技术优势，以及丰富的临床经验，开展了“肿瘤早期筛查”，“内镜对胃肠病患者临床诊疗意义”等科研项目，截止报告期末，上述科研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033,181.07	4,132,724.30	
营业收入	20,020,208.26	67,540,152.59	37,979,171.16
研发费用占比	5.16%	6.1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业务收入来源医疗收入及药品收入，其中医疗收入包括手术、诊断、体检等医疗服务的收入。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药品收入	13,024,912.12	65.06%	45,220,631.92	66.95%	25,543,259.82	67.26%
医疗收入	6,995,296.14	34.94%	22,319,520.67	33.05%	12,435,911.34	32.74%
合计	20,020,208.26	100.00%	67,540,152.59	100.00%	37,979,171.16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979,171.16元、

67,540,152.59 元、20,020,208.26 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77.83%，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推出了三甲医院医生等外部专家会诊活动，医院知名度在浦东及周边地区不断提升，医院就诊人员增加，导致收入大幅增长，此外，公司 2014 年对外收购医疗机构对收入增长也起到一定促进作用。公司目前与外部医师专家合作的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是外部医师专家办理多点执业资质，在御康医院进行执业看诊；另一种，公司采取会诊、专家指导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会邀请外部专家来现场指导，对执业医师就诊工作提供咨询帮助。公司目前与具有多点执业资质的人员签署相关协议，与单次过来参与会诊活动的医疗专家以合作劳务费进行单次结算。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机构经营，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人消费者。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个人，无法统计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三）主要产品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医疗经营机构，所有产品均直接向药品生产商或批发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品种均来源于长期稳定合作的批发商或生产厂家，如上海医药、国药控股、新先锋华康医药等，这些大型药品流通企业药品质量相对稳定，风险承受能力较强。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采购额（元）	占期间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5,144,642.88	50.61%
2	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	895,578.79	8.81%
3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803,859.50	7.91%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8,332.06	7.76%
5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498,164.50	4.90%
合计		8,130,577.73	79.99%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21,165,806.74	55.03%

2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3,313,321.24	8.62%
3	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	2,777,155.30	7.22%
4	上海金龟华超医药有限公司	1,486,415.88	3.86%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7,991.63	3.43%
合计		30,060,690.79	78.16%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16,605,218.00	64.67%
2	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	1,881,059.24	7.33%
3	上海汇仁医药有限公司	941,052.31	3.66%
4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866,522.68	3.37%
5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595,455.90	2.32%
合计		20,889,308.13	81.3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81.35%、78.16% 和 79.99%。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购销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实际业务以采购订单为准，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药品销售合同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3.1.1-2017.12.31	履行中
2	销售协议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4.3-2014.4.3	履行完毕
3	销售协议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4.3-2016.3.31	履行中
4	药品购销协议书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6.1-2015.5.31	履行中
5	销售合同	上海汇仁医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5.1—至今	履行中
6	药品购销协议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3.11.1-2014.10.31	履行完毕

注：上述采购合同系前报告期内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其中，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系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其采购协议列入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

公司采购框架协议之内。

2、医保定点服务协议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框架合同	2014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3、短期借款合同

序号	类别	银行名称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农商银行	2,000,000.00	2014.5.14-2015.5.13	履行中
2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农商银行	1,500,000.00	2014.8.1-2015.7.23	履行中
3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农商银行	1,500,000.00	2014.11.19-2015.7.22	履行中

4、理财产品协议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期限	产品收益率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S21	保证收益型	21天	3.90%/年	期后已赎回

(五) 环保

公司所属医疗机构日常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物，除已歇业的御申、浩申和沪太医院外，公司所属其他医疗机构均已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规定，就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与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签订相关协议，上述协议一年一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医疗废物处置不当而受到处罚的情形。2015年6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城镇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向公司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处罚的记录。2015年6月1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城镇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向公司的核心子企业御康医院出具《环保证明》，证明御康医院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而处罚的记录。

(六) 公司医疗质量标准情况

国家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及所提供的服务制定了多维度、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与操作规范。以传染病的防治领域为例，法律层面上，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在法规层面上，到更具体的某传染病领域有《艾滋

病防治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再进一步具体到行业标准层面有《医院感染诊断标准(试行)》、《医院感染暴发报告及处置管理规范》等。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服务与医疗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行业的标准与规范的基础上，建立了全方位的医疗管理制度，如，《处方制度》、《医嘱制度》、《临床用血管理制度》等，公司严格执行自行制定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及流程，从组织及制度上确保下属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从法律法规、岗位职责及医德规范来要求医务人员的执业行为；同时，公司制定严格的检查和奖惩制度，并定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以提升执业质量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较多的医疗机构，未来公司将用统一标准进行管理，并随着管理人员的到位逐步加强管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医疗事故，不存在因医疗事故受到医疗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亦无其他尚未解决的重大医疗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医疗行业，具有专业的医疗水准、医疗资质及医保权限、占据优越的地理位置及稳定的客户基础，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为附近的社区居民提供以是胃肠疾病、妇科疾病、颈肩腰腿痛、肾脏疾病四大患者群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综合性医疗服务，凭借其特色诊疗服务及先进的管理水平，已在上海浦东新区及周边区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或特需增值医疗服务而获得相应的收入。对于客户的基本医疗需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市医保的定价要求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对于医疗服务有更高要求的特需服务，如特邀专家或更优质的服务体验等，公司会根据客户需要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并将项目与价格在医保局备案。公司提供多层次的医疗服务以供有不同需求的客户差异化消费。

（二）营销模式

御康医疗旗下医疗机构主要是以社区为中心的专科门诊或综合医院，每家机构可覆盖周围 10-15 万居民。在地域策略上，公司避免与市中心具有医疗专业人才、顶尖技术的成熟公立医院形成正面竞争，而是凭借其专业的技术及优质的服

务赢得附近社区居民的信任与依赖。公司起源于浦东新区北蔡镇，其余后发展起来的其他子公司也均分布在与市中心有一定距离的南汇区（现划为浦东新区）、宝山区及青浦区等城郊区域。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商品主要包括大型的医疗机械设备及日常的药品及医用耗材。大型医疗机械设备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通过采购领导小组确定采购预算并在国际医疗器械市场上选择优质供应商，在保证优质品质的前提下协商出合理的价格；日常所用的药品及医用耗材则通过比较产品质量、价格与服务水平选择 3-5 家稳定的优质供应商保证公司所需商品的品种齐全与库存合理。

公司的商业模式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从运营记录方面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客户稳定，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销售收入，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业务发展方面分析，国家对社会办医政策的放开为民营医疗市场带来了增长的机会。公司通过多年医疗服务的经验，已凭借专业的技能、优质的服务、丰富的经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综上，公司领先与创新的研发技术、优质的服务，保证了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御康医疗的主营业务是综合医疗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其分类代码为 Q83 卫生；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中的分类代码属于 Q8311 综合医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行业分类》属于管理型中的 Q831 医院。

中国综合医疗服务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2013 年之前主要为国家卫生部及各地方卫生局。2013 年，为更好地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加强医疗卫生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配置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人民健康水平，将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卫计委”）。同时，不再保留卫生部、人口计生委。除卫计委外，发展改革委、中医药局、中国

药品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是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

(1) 中国医疗卫生服务业概况

1, 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不足

2005-2013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及人均费用							
	2005	2007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总费用 (亿元)	8,659.9	11,574.0	17,541.9	19,980.4	24,345.9	28,119.0	31,669.0
人均费用 (元)	662.3	876.0	1,314.3	1,490.1	1,807.0	2,076.7	2,327.4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国泰君安整理

首先, 我国医疗卫生服务的总费用及人均费用绝对量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 从 2005 年始呈现每四年翻一番的趋势。2005 年, 我国卫生总费用为 8,659.9 亿元, 人均费用仅为 662.3 元; 四年后的 2009 年卫生总费用翻倍为 17,541.9 亿, 人均卫生费用也首次突破千元翻番至 1314.4 元; 2013 年卫生总费用发生额为 31669.0 亿元, 人均费用为 2,327.4 元, 与 2009 年数字相比均将近翻番。

此外, 我国医疗卫生费用的相对量 (占 GDP 的比重) 也在逐年提高。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 卫生医疗服务消费总费用也随着稳定增长。2007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4.32%, 这一数字在 2013 年已攀升至 5.39%。

2005-2013 年中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							
	2005	2007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比重	4.66%	4.32%	5.08%	4.89%	5.03%	5.26%	5.39%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国泰君安整理

与社会经济发展及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相比, 医疗卫生资源总量相对不足, 每千人执业 (助理) 医师数、护士数、床位数等均相对较低。执业 (助理) 医师中, 大学以上学历者占比仅为 45%, 注册护士中,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仅为 10%, 医生与护士配比仅为 1:1 左右, 与发达国家相比, 护士配比严重不足。

2005-2013 年我国医院卫生人员数量 (单位: 万人)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医院卫生人员	318.2	395.8	422.7	452.7	493.7	537.1
卫生技术人员	253.6	320	343.8	370.6	405.8	442.5
执业 (助理) 医师	100.4	119.9	126.1	130.7	140.4	150.3
注册护士	97.8	132.8	146.9	162.8	183	204.1

资料来源: 中国民营医院发展报告 2014 国泰君安整理

2, 资源配置有待优化, 服务效率与质量有待提高

首先,我国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布局在地理上不合理,影响服务的效率与质量。

我国医疗资源在地域上分布不合理的现象比较严重。我国医疗机构集中分布在东部地区,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带,其中北京、上海、广州是我国医疗资源最集中的三个城市。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共有三级甲等医院 1112 家(包括部队三甲),大部分集中在以北京(62 家)、上海(45 家)、广州(46 家)为中心北部及东南沿海,仅这三个城市就占了全国近 14%的数量,营业额更是占了将近 30%。一般来说,三级甲等医院拥有最专业的技术及设备、最尖端的专业人才,在科研、课题等方面国家相关部门也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与资源。不均衡发展进一步拉开东西部的医疗水平的差距。

从以下统计数据不难看出,我国东部地区的医院及医护人员承载的工作压力较大。部分中西部的患者为了享受东部地区优质的医疗资源而选择奔赴东部地区,尤其是三甲医院云集的北京、上海、广东三座城市选择就诊并有部分选择留下入院。

2013 年我国医疗相关地理分布情况						
	诊疗人次(万)		医院数量		入院人数(万)	
东部	154682.9	56%	9500	38%	5799	41%
中部	60001.4	22%	7309	30%	4225.1	30%
西部	59493.5	22%	7900	32%	3983.4	28%
总计	274177.7		24709		14007.5	

资料来源:中国民营医院发展报告 2014 国泰君安整理

其次,我国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布局在资本性质上不合理,影响服务的效率与质量。公立医院占据绝大多数医疗相关的资源,很大程度上挤压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社会办医院的发展空间。虽然,随着近年来国家对社会办医的政策逐步放开并大力鼓励社会办医,民营医院在数量及床位数上都有了大幅提高,近两年的增长幅度已经超过 30%,民营医院数量与公立医院数量基本持平,但是,规模依然差距甚远,民营医院拥有的床位数仅为 15.6%,而诊疗人次与入院人数也仅占市场份额的 10%左右。

在医疗市场相对成熟的发达国家,政府办公立医院、社会办非营利性医院及民营营利性医院的分布结构基本形成三足鼎立之势。根据国务院 2015 年发布的中国医疗卫生基本规划纲要(2015-2020)的宏观引导,中国社会办医院还有很大

的发展空间。

2005-2013年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数量比较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民营医院	3220	6240	7068	8440	9786	11313	45.8%
公立医院	15483	14051	13850	13539	13384	13396	54.2%
总计	18703	20291	20918	21979	23170	24709	

资料来源：中国民营医院发展报告 2014 国泰君安整理

2005-2013年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床位数比较（单位：万张）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民营医院	14.4	32.8	37.4	46.1	58.2	71.3	15.6%
公立医院	230.1	279.3	301.4	324.4	357.9	386.5	84.4%
总计	244.5	312.1	338.7	370.5	416.1	457.9	

资料来源：中国民营医院发展报告 2014 国泰君安整理

在运营效率方面，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均逐年提升，但是与公立医院的差距仍在加大。运营效率具体体现在病床使用率上，2005年，两者差距在20个百分点左右，而这一数据到了2012年以后上升为30个百分点左右，虽然效率都在上升，但是两者差距拉大了。这也说明公立医院在市场竞争力上更具优势，挤占民营医院市场空间的能力方面更强。

2005-2013年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比较（%）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民营医院	49.8	58.2	50	62.3	63.2	63.4
公立医院	71.5	87.7	90	92	94.3	93.5
总计	70.3	84.8	86.7	88.5	90.1	89

资料来源：中国民营医院发展报告 2014 国泰君安整理

此外，我国的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缺乏联通共享，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合作不够、协同性不强，服务体系效率及质量难以发挥，面对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依然具有严峻压力。

3，未来市场容量增长可期

首先，我国目前医疗资源的供应量与《规划纲要（2015-2020年）》相比，还有很大增长空间。

2015年3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明确指出，到2020年，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控制在6张。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3年每万人医疗机构床位数为45.50张，这意味着每千人还有1.45张床位的短缺需求，即资源供应总量还有31.87%

的增长空间。

在医疗资源短缺总量中，国家优先鼓励社会办医弥补缺口。

2005-2013年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床位数比较（单位：万张）						
	2005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民营医院	14.4	32.8	37.4	46.1	58.2	71.3
公立医院	230.1	279.3	301.4	324.4	357.9	386.5
总计	244.5	312.1	338.7	370.5	416.1	457.9

资料来源：《中国民营医院发展报告 2014》

其次，与国际上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医疗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仍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在低收入国家中，201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平均为 6.2%，而在发达国家中，这一数字平均为 8.1%；同年，中国的医疗卫生费用占 GDP 的比重仅为 4.89%，而巴西与印度这一数字在同一时期均超过 8%，分别达到 9% 与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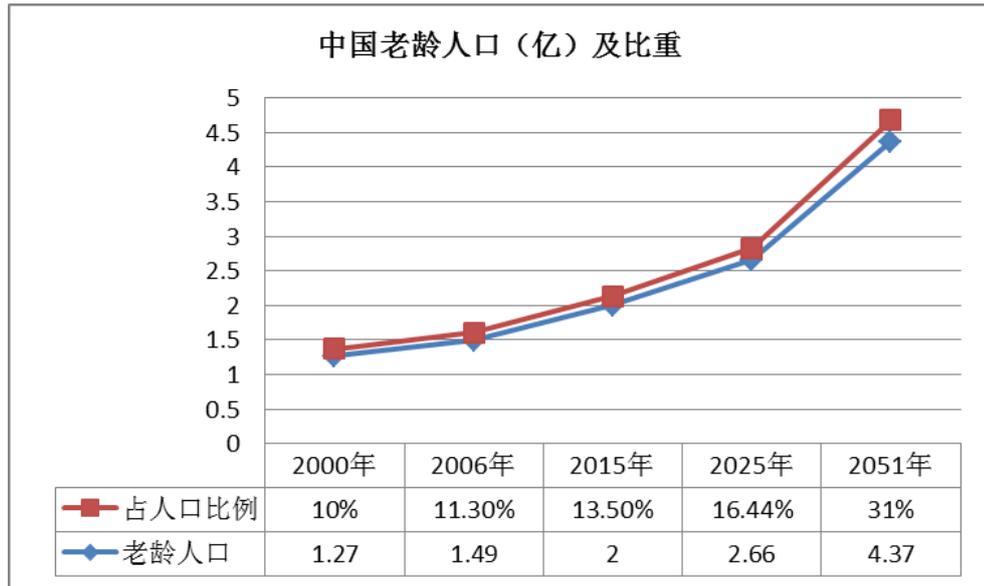
中国的医疗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不论是与低收入国家平均水平相比还是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均有很大程度的增长空间。

中国与其他国家 2010-2011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								
	中国	美国	日本	德国	法国	英国	意大利	加拿大
2010	4.6	13.4	7.6	10.4	10.1	7.0	8.0	8.8
2011	5.0	17.6	9.2	11.5	11.7	9.6	9.5	11.4

资料来源：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报告 2013 年 国泰君安整理

最后，人口老龄化驱动我国医疗卫生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据统计，2000 年，我国老龄人口（60 岁以上）已接近 1.27 亿，约占人口数量的 10%。2006 年，老龄人口达到 1.49 亿，占人口总数的 11.3%，其中，65 岁以上 1.04 亿人，占人口总数 7.9%，毋庸置疑，中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专家预测，到 2015 年我国老龄人口将超过 2 亿，2025 年将超过 2.66 亿，占总人口的 16.44%；到 2051 年将达到 4.37 亿，占总人口的 31%，并达到顶峰。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中国医疗支出保持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未来人口老龄化将给我国医药行业每年持续带来约 1.4% 的行业增长。有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约 50% 的医疗支出花费在 5% 的高龄人群中。



数据来源：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统计报告，国泰君安整理

（2）中国民营医院发展概况

医院根据所有人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民营医院和公立医院。在实践中民营医院一般指“非政府办医院”，包括社会办医院与私人办医院。根据《2011年中国卫生统计年鉴》，“政府办医包括了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政府机关主板的医疗卫生结构，而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办医”。据此，御康医疗从所有人性质上属于民营医院。

根据《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与《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又可以区分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两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以营利、分红为目的，即投资者不具有剩余索取权，结余只能再投资于医疗系统本身的发展中，其存在的意义在于服务于社会公众。而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投资者是要求投资回报的。因此御康医疗的属性是营利性民营医院。

1，中国民营医院发展历程关键事件

1983年	民办益寿医院在广州开业，医院由董事会领导，实行院长负责制。（改革开放后，全国第一家民营股份制医院）
1994年	国务院颁发《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一个允许私人设置医疗机构的文件）

1997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1997）3 号文件：举办医疗机构要以国家、集体为主，其他社会力量和个人为补充。同年，和睦家医院在北京开业。（第一次确定民营医院在卫生系统中的地位）
1998 年	凤凰医院集团正式成立，是集直营医院、IOT 医院管理及供应链业务为一体的民营医疗服务体系。（民营医院集团化、连锁经营的先驱之一）
1999 年	中共中央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减轻企业社会负担，位于城市的企业要逐步把所办的学校、医院和其他社会服务机构移交给地方政府统筹管理，即社会化剥离（第一批企业医院剥离改制）
2002 年	国资委等 8 部委出台《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改制分流》（859 号文件），提出带资分流与改制分流。（企业医院员工持股、引进社会化资本股份制改造的里程碑文件）
2003 年	广州祈福医院通过美国 JCI 认证，成为中国第一家获得该机构认证的医院。（中国的民营医院开始在管理标准和规范化上开始与国际接轨）
2009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2020 年，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新医改开启的标志性文件）；爱尔眼科在创业板 IPO 成功（第一家在中国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医疗机构）
2010 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 号：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消除障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的细化文件）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为原则，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2014 年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03 号。（第一次明确提出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由市场决定）

资料来源：《中国民营医院发展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国泰君安整理

2，中国民营医院发展现状

规模与市场份额均尚小，但发展迅速

民营医院经历多年的发展，机构数量近年来平均每年以 17% 的速度增长。据统计，截至到 2014 年第一季度，全国民营医院的数量已达到 11514 家，数量占到全国医院总数的 46%。然而，民营医院的整体规模仍然偏小，服务能力不强，与公立医院相比尚未形成竞争力。2012 年，86% 的民营医疗机构床位数不足 100

张，仅有 1%的民营医院为三甲医院。在门诊和住院诊疗人次上，民营医院仅占全国医院总诊疗人次的 10%左右。在每年超过万亿元的医疗市场中，民营医院的整体医疗收入占比不足 7%。

社会公信力建设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民营医院虽然在数量上取得了一定的发展，但是整体仍然处在规模小、服务水平低、盈利能力差的起步阶段。在目前阶段的，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在在竞争上是不对等的。追逐经济效益是民营医院的目标，尤其是营利性民营医院。出于生存的需要，民营医院需要急切地占领市场。有些民营医院为了吸引患者、增长收入，采取了一些不实广告、轰炸广告、滥收费、过度医疗等无奈之举。中国国际健康科学研究院专家指出，在全国涉嫌的医疗广告中，80%以上来自民营医疗机构。民营医院的品牌形象在公众内心留存下了不良的印象，其诚信危机亟待解决，社会公信力建设亟待提高。

地域特点：二三线城市包围一线城市

政府支持的公立医院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区域及各个省份的省会城市，尤其是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社会办医的整体现状依然呈现小、散、弱的水平，其服务水平及盈利能力尚不能与品牌、技术及医疗资源已经相当成熟的公立医院相比。民营医院在一线城市处于明显的竞争劣势，所以，目前民营医院主要集中在二、三线城市。

3、中国民营医院的发展趋势与潜力

连锁专科经营是趋势

随着政府引导社会办医及其相关政策的逐步放开，多元化资本纷纷参与民营医院的投资，从而发展出了多种社会办医的模式，也在整体上提升了民营医院的技术、服务及管理水平。目前，我国民营资本主要通过参与公立医院改革、投资新建、托管等方式投入到社会办医中来。

随着民营医院规模的扩大，众多医院不再满足于单个医院的运营，逐步向多个医院或医院集团的方向发展。目前我国已经出现了众多专科连锁的医院集团，如，爱尔眼科、瑞尔齿科、美年健康体检等。

专科医院是我国目前医疗服务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明确的市场空间。另外，相对于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提供的诊疗服务范围较为专注，医疗流程相对

简单，更易于实现标准化，从而相对降低对医疗专家的依赖程度，进入门槛较低，更适合社会资本进入。

民营医院未来市场容量发展空间大

一方面，国民对健康的重视程度及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将会带来更大的医疗服务市场空间。随着国民的收入、消费水平的提升及健康保健意识的增强，民众对自己及家人的健康的重视程度及投入将会逐步提高。与此同时，我国正进入老龄化国家，目前我国 5% 的老龄人口消耗了国内 50% 的医疗资源，据统计，我国将在 2025 年进入老龄化的高峰阶段，届时，医疗服务的需求将会更加的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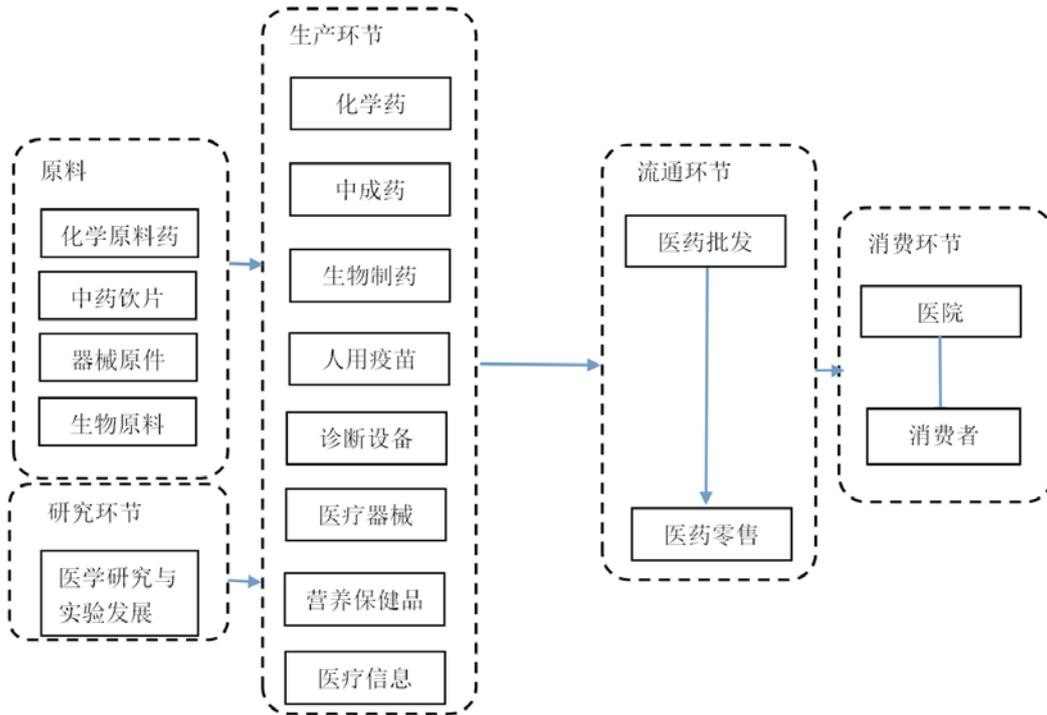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医疗改革的深入及政策上的支持，中国的医疗市场化程度正在逐步加深。我国医改政策对于制度的顶层设计越来越完善。所谓顶层设计，是指政府从战略高度统筹改革与发展的全局，使医疗体制改革与发展按照阶段性目标不断迈进。在医疗顶层的设计中，只有对公立医院和民营医院在医疗体系中的比重进行合理的设计，才能进行科学的顶层战略设计，促进卫生保健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艾力彼的预测，一个完整的医疗体制结构应有公立医院、私立营利性医院及私立非营利性医院三部分组成，其比重分别为公立医院 50-60%，私立营利性医院 20-30%，私立非营利性医院 30-40%。

国务院办公厅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布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明确提出“综合考虑人口总量、老龄化、城镇化等因素，结合全国床位数的历史变化趋势，同时借鉴国际相关经验，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 6 张的发展目标。这是我国首次对医疗机构发展床位规模提出了量化指标，适应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也契合了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这次制订规划纲要，从床位标准、设备购置以及政策扶持等方面对社会办医给予支持，明确了到 2020 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同步预留诊疗科目设置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空间，同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的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等。这些硬性要求，突破了各种障碍，是送给民营资本实实在在的利好政策，将会有力地推动社会办医的快速发展。

综上，在未来的医疗服务市场领域，民营医院的市场份额不管是绝对量上还是与公立医院相比在结构布局的份额上都仍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民营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行业处于医疗健康产业链的最下游属于消费环节，向下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提供医疗保健相关的服务。医疗服务的上游则是向医疗机构提供流通服务的医药、器械及卫生材料用品的批发商及零售商，再上游则是生产环节。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整理

（三）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医疗服务行业的周期性与经济波动的周期性具有一定的关系，但关联性并不十分明显，因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中的基本医疗需求具有刚性特点。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医疗卫生服务不具备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在春季及冬季流行性疾病多发季节时，就诊人数会增加，收入有较小程度的波动成长。

行业的地域性特征：作为民众基本的综合医疗服务需求方面，并无明显的地域性特点，有公民存在的地方就有医疗服务的需求；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影响，我国医疗服务的供给则主要集中在资源优势明显的东部地区，尤其是北京、上海、广州为首的国内一线城市。

（四）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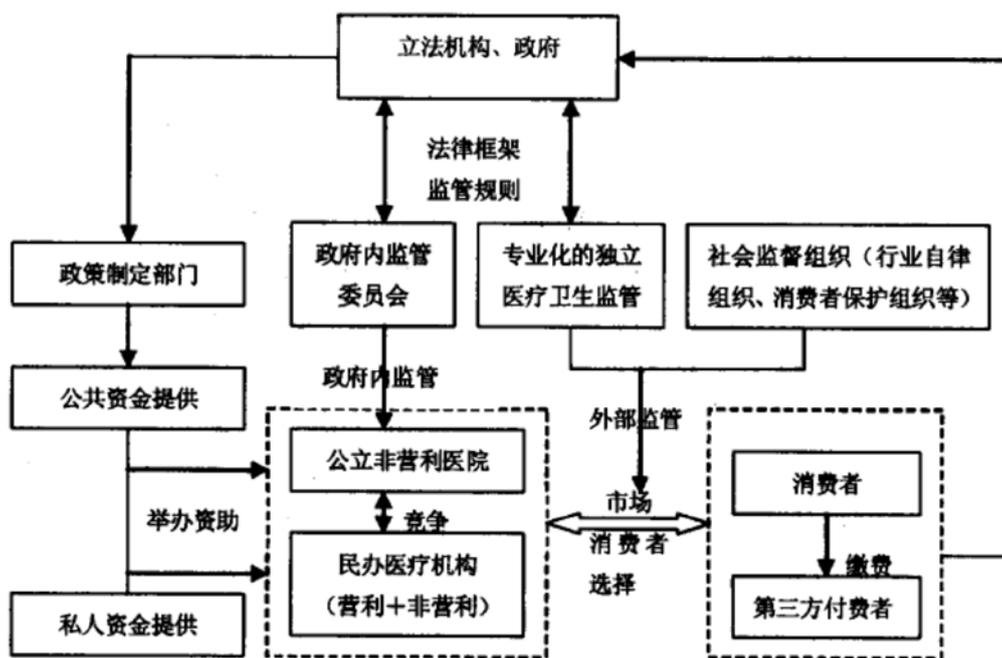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研究拟定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订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卫生规划的实施；制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性并监督实施；制订国家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拟定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参与拟订卫生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中国医院管理协会：协助政府组织、指导医疗研究成果的转化和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工作，促进行业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并监督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进行行业内部协调，维护行业内部公平竞争。

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是评定和颁发医院资质等级的部门。



医疗卫生服务监管体系框架

2、关于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相关政策

公布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政策目标
1980年9月	卫生部	《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我国首个医疗服务领域中非公经济类型医疗机构文件，明确允许以个体服务的形式提供医疗服务。
1985年4月	国务院、卫生部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关于卫生工作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为解决医疗服务供不应求的现象，鼓励社会办医、允许在职医务人员业余服务
1994年2月	国务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明确将医疗机构的所有制形式分为5类（全民、集体、私营、中外合资合作和其他），确立了“私营”及“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领域中的地位。
2000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资本进入医疗市场的大门正式开启。将医疗机构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建立新的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医疗机构的性质、社会功能及其承担的任务，制定并实施不同的财税、价格政策

2005年2月	国务院	《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又称为“非公经济36条”，新中国首部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主题的中央政府文件
2009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积极推进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体制。
2009年3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的通知》	加快形成多元化的办医格局，鼓励民营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院。
2010年5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2010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批 转发发改委、卫生部 等六部委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	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消除非公立医院发展的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2012年3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加快形成对外开放的多元化办医格局。
2012年3月	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以及境外投资者举办医疗机构，鼓励有资质的人员依法开办私人诊所。
2013年7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	减少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有序扩大境外资本独资举办医疗机构的试点范围。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2013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	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优化医疗服务资源配置。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要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改制试点；国家确定部分地区进行公立医院改制试点。

2013年12月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3）54号	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在满足基本医疗需求情况下，支持并有限选择社会信誉好、具有较强管理服务能力的社会资本，通过多种形式参与部分公立医院（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的改制重组。明确和规范改制的方法、程序和条件，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确保职工合法权益，同时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15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加快推进非公立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
2015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工作总结和2015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促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提高服务可及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地制订实施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国泰君安整理

3、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税收优惠相关政策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营利性医疗机构
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	符合资格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税收机关核准后，部分收入（如活的捐赠的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科免征企业所得税，资格核定期限为5年	25%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提供医疗服务 免征 营业税	
	增值税	自产自销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自产自销的制剂 3年内免收 增值税
	其他	自登记之日起对自用房产、土地、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自登记之日起 3年内 对自用房产、土地、车船 免征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	可划拨	出让/招拍挂
	其他优惠政策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免予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 减半 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整理

4、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公布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政策目标
------	------	------	------

2014	国家发改委、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地要督促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相关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进行不当干预。
2009	国务院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在国家指导价格规定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基本药物统一采购价格，其中包含配送费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
2009	国务院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建立科学合理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完善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客观反映市场供求情况和生产服务成本变化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其余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中央政府负责制定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及项目、定价原则及方法；省或市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劳动保障部门核定基本医疗服务指导价格”
2000	国家计委、卫生部	《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
2000	国务院体改办、卫生部等八部门联合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营利性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放开，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
1999	劳动保障部、卫生部、中医药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经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国泰君安整理

5、关于医疗服务质量的政策及法律法规

公布时间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政策目标
2013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对药品零售的质量管理从质量管理与职责、人员管理、文件、设施与设备、采购与验收、陈列与储存、销售管理和售后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
2009	国务院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	探索建立由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保险机构、社会评估机构、群众代表和专家参与的公立医院质量监管和评价制度。
2008	卫生部	《医院管理评价指南（2008版）》	进一步完善了医院管理评价指标体系，成为我国医疗质量保障与持续改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7	卫生部	《处方管理办法》	规范处方管理、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
2002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要求医疗机构建立健全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2002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试行)》	要求病历书写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对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的书写要求及内容也做了具体的规定
2002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加强医疗机构病历管理，保证病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该文件要求医疗机构建立病历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本机构病历和病案的保存与管理工作
2002	国务院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对在医疗活动中，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处理，以及保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等事宜，进行了具体规定。
1993	卫生部	《卫生部关于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通知》	对医疗服务质量提出了多项具体的要求以确保以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国泰君安整理

(四)行业壁垒

1、专业与人才壁垒。

医疗卫生服务市场是属于特殊的服务领域，其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一定的技术要求与专业壁垒。医疗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是其所提供的诊疗服务，而该服务的提供者是其经过接受多年特殊培训与教育的医疗卫生专业的人才。目前医疗卫生服务市场中，医疗卫生服务相关的专业人才依然短缺，尤其是具有一定的疾病诊疗经验又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的中青年医疗卫生骨干是各家医疗机构争相争抢的核心资源。对于那些想进入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民营医疗机构首先面对的就是专业技术及专业人才的竞争。

2、医疗牌照壁垒

医疗服务关系到国计民生，受国家监管严格，只有具备了医疗执照的机构才有资格开展相关业务。只有医疗设备、专业技能、专业人才等各方面均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才有资格获得医疗牌照，牌照作为稀缺资源，无形之中提高了进入医疗服务行业的门槛。

(五)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态势

(1) 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医疗卫生服务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特殊服务业，受政府的控制程度较高，尤其在我国一度是政府办医疗机构占据绝对的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垄断了该行业，市场化程度并不高。目前，我国医疗卫生行业依然是公立医院占据主导地位，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随着国家鼓励社会办医及相关政策的放开，我国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但依然其程度依然处于较低水平。民营医院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在市场中逐步建设一些具有品牌效应及社会影响力的医疗机构，在医疗卫生方面所提供的服务差异化程度逐步提高，避免与公立医院的直接竞争。我国的医疗服务行业正逐步形成多层次、差异化的市场竞争格局。

2、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国龙医疗

宁夏国龙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龙医疗”）是一家总部在宁夏以提供骨科、妇产科为特色医疗服务的综合性民营医院。国龙医疗的分公司银川国龙医院和子公司吴忠国龙医院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上海国龙医院位于上海市，主要服务群众为当地患者。上海国龙医院总面积 62447 平方米，设有病床 300 张，有员工 150 多名，是上海市医保定点单位。国龙医疗的上海国龙医院与御康医院距离仅相差几公里，形成竞争关系，但是公司在本地区经营十多年，有更深厚的客户基础。

安达医院

安达医院是位于浦东北蔡镇，开放床位 433 张，拥有员工 800 余人，上海市第一批医疗保险定点单位、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单位的民营非营利性综合性医院。安达医院与御康医疗旗下的御康医院相距 5 公里，形成一定程度上的竞争关系。御康医疗主要以连锁化经营的模式达到集团化、网络化、规模化优势。

3、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1) 专业技能优势

御康医疗属于专家办院的典型其创始人均来自于上海市某著名的三甲医院，并在胃肠专科积累了数十年的专业经验，在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公司自创建十几年来一直坚持“院有优势、科有特色、人有专长”的发展模式，以胃肠疾病、

颈肩腰腿痛、妇科疾病、肾脏疾病四大患者群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健康体检”为便民服务示范窗口的业务体系，以点带面，打造出了一大批特色科室、特色项目和特色专家，逐渐积累了过硬的专业技能。

（2）网点与资质优势

公司通过集团化运作先后拓展至 10 个医疗机构，在上海浦东新区及上海城郊占据有利的地理位置。其旗下的御康医院在 2010 年被正式纳为上海市医保定点单位，昌硕卫生所为上海市医保定点单位、南航医院在医保定点核准中。御康医疗的多家医疗资质及医保牌照是行业内的稀缺资源。

（3）团队优势

公司高层均是专家出身，对专业技能的积累非常重视，视公司所提供医疗服务的水平及质量为生命，并孜孜不倦地追求其水平的提升。公司高层以身作则，形成了公司“视专业为生命，视服务为根本”文化氛围，公司的员工一半以上在 30 岁以内，年轻化程度高，求知欲及学习能力高，服务意识强。公司凭借其团队力量不仅吸引了周围的社区，也吸引来了驻扎在国家高新科技园区的张江高科及康桥工业园区内的世界 500 强的公司。

（4）客户优势

公司战略定位清晰，坚持社区综合医院的身份。10 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坚持履行管理周围社区居民健康问题的责任，定期组织院内专家及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的社区举办免费的健康教育、培训与咨询、义诊及健康体检的活动，与周围的众多居民建立了紧密的联系。通过医疗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及服务体验的不断完善，公司已取得周围居民的信任与依赖。

（5）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在管理上积累了一些可复制的先进经验。

公司具有清晰的战略发展目标及较强的执行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增长提供了保证。在战略定位上，公司始终坚持提供基础性的综合医疗服务为基础，以提供客制化的差异化特需医疗服务为发展；在战略选址上，公司始终坚持以医疗资源相对匮乏、公立医院覆盖不到的城郊地区为原则，立足上海边郊，发展长三角地区；在战略突破点上，避免与公立医院的正面竞争，力求增强胃肠专科的实力，达到以农村包围城市之势蓄势发展。

在人才激励方面，经过多年的摸索，逐步形成以搭建合伙平台的方式，积极探索鼓励员工入股，释放员工的潜能，让员工分享公司的胜利果实，让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

4、竞争劣势分析

(1) 品牌优势尚不明显

公司目前在人员规模、业务收入方面相较于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仍然偏小，品牌效应与公信力的积累是一个长期而漫长的过程，目前，御康医疗及御康医院在浦东新区已建立一定的影响力，但该影响力与公立医院相比仍然具有一定的差距。

对策：公司仍会坚持提高专业技能，加强服务质量建设，通过多种途径建立群众基础，稳扎稳打地切实进一步提高每一位走进公司患者的服务体验。坚持立足眼前的患者，设身处地地解决患者的痛点，坚决摒弃滥用广告轰炸吸引客户，坚持“努力让每一位从御康出去的患者成为公司的活广告”的理念。

(2) 融资渠道狭窄

一方面，公司在专业人才的吸引上及国进先进设备的采购上及医疗集团平台的搭建上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公司是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并不具备向银行抵押贷款的房屋等固定资产，同时公司在品牌影响力及规模上均不具备一定优势吸引社会资本，公司一度存在发展壮大与融资困难的窘境之中。

对策：公司将借助包括本次挂牌在内的多个渠道筹集资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公司将合理使用所获得的资金支持，争取未来3-5年形成具有胃肠专科优势科室，多个特色科室，综合医疗服务全覆盖、以上海浦东为核心，地域逐步辐射上海市各区及长三角郊区、在20家医疗机构基础上设立统一财务、采购、公共关系及营销的综合性医疗产业集团平台。

5、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空间

公司计划用未来3年左右时间，组建以御康医院为核心，以各分院为延伸，以高新生物科技、信息技术为内涵的综合性医疗产业集团。

地域范围的扩张

未来几年公司坚持以上海浦东为中心逐步发展至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地区医疗资源相对匮乏、公立医院覆盖不到的城郊地区设立医疗机构，为周围的社区居

民提供专业的综合医疗服务。公司计划三年内通过收购或托管的方式管理 20 家左右的医疗机构，实行连锁化运营。

业务领域的渗透

公司拟组建胃肠/肾病专科医院，实现“健康体检-专科治疗-常见病防治”相互贯通的诊疗模式，以御康医院为核心，以各分院为延伸，建立网络化专科医院。

公司拟运用最新生物科技技术，开展肿瘤筛查、胶囊内镜等前沿项目，并形成独有知识产权，向集团医疗机构，乃至其他医疗机构输出。

公司拟完善公司网站的功能，为附近每一位居民配备个人的账号与密码，在御康医疗的网站上管理自己的健康数据，增强居民与公司的粘性，提高公司服务效率，节约病患排队及往来医院的时间。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设立初期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后于2015年开始设置董事会。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工商登记事项变更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留存不甚完整等。

2015年5月，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专业报告，开始整体变更工作，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6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他监事会成员（两名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非职工监事相同）；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名机构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马述春、姜玮、于树平、徐毅律和常定辉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马述春担任。监事会由孙移山、代杰和孟俊敏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孙移山，职工代表监事为孟俊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1名，由姜玮担任；副总裁1名，由于树平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周长英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马芳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同时公司承诺会严格按照法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好董事会与监事换届义务。公司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

2015年6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确定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对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7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综上，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通过整体变更，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

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所得税滞纳金、罚金，共计1592.29元，已于2014年5月6日之前全额缴纳。上述滞纳金均金额较小，情节不严重，且均已足额缴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御康医院存在一次医疗纠纷。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3年11月26日出具的（2013）浦民一(民)初字第27873号判决文书，原告叶某某与被告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3年8月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2013年9月6日、10月28日公开开庭进

行了审理。原告称原告2011年4月11日在被告医院做激光取鸡眼手术，手术医生因处理不当，造成伤口感染，故起诉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各项损失人民币67,276.60元。经该法院审理后判决如下：“被告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医药费2,637.90元、交通费2,500元、误工费6,480元、护理费600元、营养费1,200元、鉴定费1,800元、律师费5,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共计22,217.90元；案件受理费1,300元，减半收取计650元，由被告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负担。”原被告双方均服从上述判决。目前该医疗纠纷已完结，公司所应支付的赔偿及法院受理费均已按时交纳，对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御康医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存在如下：

1、2013年10月1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认定御康医院存在未将医疗废弃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御康医院立即改正上述行为。

2、2014年2月26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御康医院存在未取得处方权的医师开展诊疗活动并开具处方的行为，违反了《处方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御康医院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并依据《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御康医院记1分。御康医院已于2014年4月25日前将上述罚款缴纳完毕。

3、2014年3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御康医院在检查中未将使用过的针灸针、一次性注射器针头、玻璃安瓿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违反了《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御康医院作出警告、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并依据《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对御康医院记2分。

公司下属多家医疗机构，通过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督所网站信息

查询，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御康医院子公司近两年违规情况如下：上海义德医院于2014年6月17日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2014年6月25日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上海沪太医院于2013年9月2日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工作，2013年8月27日由于发布违法医疗广告（立案号 130201310845）被工商机关处以人民币3万元罚款并责令停止发布；上海南航医院于2015年3月6日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上海浩申门诊部于2013年6月17日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上海沪大中医门诊部于2013年11月19日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2013年11月21日使用未取得处方权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上海汇南门诊部于2013年月31日使用未取得处方权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2014年8月12日无证实施终止妊娠手术，2015年4月22日使用未取得处方权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上海御申医院于2013年8月30日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以上处罚均为超出《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对一个记分周期扣分累计额的上限，不影响上述机构执业。且部分违规行为发生在公司收购上述医疗机构之前。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医疗机构的管理，提高规范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述春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况。马述春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对公司及其所属各医院经营合规性的补充调查：

（1）根据万序医院管理系统显示，公司所属各医院向就诊患者销售的药品均为公司对外采购的药品，不存在公司自行配制制剂的情形。万序医院管理系统是上海市医疗保险信息中心指定医药软件应用系统之一，能有效做到对医院医疗服务、药品销售、药品采购及库存等进行实时管理和过程控制，外部医保中心可通过接口对医疗服务、药品销售及医保消费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未经许可的药品及制剂无法实现销售。

同时，经查询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监督所网，未发现公司由于自行配制制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具书面声明，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若存在虚假陈述，公

司愿承担相关责任。

(2)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252人，其中医务人员194人，包括医生86人，护士86人，检验师10人，药剂师12人；非医务人员58人，分别为财务5人，行政38人，后勤15人（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医护人员中有两人为公司2014年招聘的应届毕业生，暂未达到参加执业许可证考试的时间，目前仅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从事一些非医疗性质的辅助工作）。公司不存在未取得医护资格人员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四次“使用未取得处方权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而受到处罚的行为，其中御康医院2014年2月和惠南门诊部2015年4月受到的处罚中，医护人员柏某某和王某某均有处方权、但检查时尚未将执业机构变更至御康医院/汇南门诊部；其余两次沪大门诊部2013年11月和汇南门诊部2013年5月受到的处罚，均发生在公司收购这两个医疗机构之前。上述行为亦未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相应罚款已足额缴纳。

(3) 根据上海卫生监督信息网显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医疗机构不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情形。公司所属医疗机构于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对上述情形出具了书面说明。

(4)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中除沪太、御申和浩申3家已歇业的外，御康医院、南航医院、汇南门诊部均已2014年年检合格；沪大门诊部的年检正在校验中，证照已交上级部门（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义德门诊部正在校验中，因证照遗失，已申请延缓校验。

(5) 根据上海卫生监督信息网显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医疗机构不存在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形。公司所属医疗机构于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对上述情形出具了书面说明。

(6) 根据上海卫生监督信息网显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医疗机构不存在因违反《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对上述情形出具了书面说明。

(7) 根据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及查阅相关法规制度，公司所属医疗机构均为民营医疗机构，暂未分级。

按照《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以上行为均受到了相应的扣分处理。经走访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该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执行《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是医疗机构管理部门日常监督管理的手段，上海市所属各区均执行同一积分管理办法。对于校验期为一年的医疗机构，其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计超过12分的通常作为重点监管对象，监管部门将采取暂缓校验；在暂缓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超过6分的，将直接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上述医疗机构均为校验期一年的机构，其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均未超出一个记分周期扣分累计额的上限，不影响上述机构执业，且部分违规行为发生在公司收购上述医疗机构之前。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医疗机构的管理，提高规范性。

另外，浩申门诊部存在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以及汇南门诊部存在的“无证实施终止妊娠手术”行为涉嫌违反《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就该等不良执业行为的法律责任《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分别作出了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一)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改变诊疗科目、服务方式；
- (二) 未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引进国外医学新技术、新项目；
- (三) 个体诊所、个体护理站聘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或者储备药品。

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无卫生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就上述浩申门诊部存在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以及汇南门诊部存在的“无证实施终止妊娠手术”行为，卫生行政部门均未对相关医疗机构处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所属医疗机构未因上述不良执业行为导致其正常经营收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会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医疗机构的管理，提高其规范性，逐步杜绝再次发生上述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向公司出具承诺，公司所属医疗机构上述不良执业行为除已披露的扣分及处罚外，公司不会因上述不良执业行为遭受其他损失，如果发生的，其将向公司作出充分补偿。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医院投资管理，目前公司已具备独立决策、投资及运维的部门与团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包括内科、外科、儿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妇科专业等专业科室，独立进行研发、运营和管理，拥有独立的医师团队和护理团队，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上海御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在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权益和担任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职位外，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是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马述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没有投资本公司外其他任何企业；马述春除本公司以外，投资其他机构的情况包括：在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000元，持股比例为77.1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在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000元，出资占比为33.3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000元，出资占比为50%。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前述两家机构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11月21日，注册号为31011500064622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宝根，住所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01AE-18室，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基因诊断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咨询及试剂盒的开发，微创医疗技术服务与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其股东共有自然人2名，其中黄宝根出资50万元，占比50%，马述春出资50万元，占比50%。目前该公司没有实际经营，正在准备注销，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拟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拟挂牌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拟挂牌公

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拟挂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拟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拟挂牌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477,322.67元、3,297,229.30元和2,899,866.42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3.78%、61.04%、45.3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向公司暂借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马述春2015年3月31日的欠款已于2015年6月16日还清。

股份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往来虽然经过了相关决策机构或管理人员的批准，但其决策过程并且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能做到逐一留痕保存。整体变更之后，公司加强了对关联往来的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从

制度上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防止其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马述春	董事长	0	3,199,968	57.60%
姜玮	董事、总裁	0	1,099,989	19.80%
于树平	董事、副总裁	0	0	0%
徐毅律	董事	0	0	0%
常定辉	董事	0	0	0%
孙移山	监事会主席	0	499,995	9.00%
代杰	监事	0	0	0%
孟俊敏	监事	0	0	0%
周长英	财务总监	0	0	0%
马芳	董事会秘书	0	0	0%
马传骁	--	0	199,998	3.60%
合计	--	0	4,999,950	90.00%

其中，间接股东马传骁为马述春的侄子，马传骁通过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马述春	董事长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	徐毅律	董事	上海接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管理合伙人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上海六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	常定辉	董事	上海真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上海凯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上海上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上海得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
			上海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上海孙桥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
4	孙移山	监事会主席	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后勤及采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述春	董事长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7.14%
			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4%
			上海羽中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	姜玮	董事、总裁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7.14%
			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3	孙移山	监事会主席	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或并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均未与公司利益造成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6月24日。有限公司设立初期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马述春担任；设监事一人，由姜玮担任，后改由马传骁担任。2015年1月有限公司设董事会，选举马述春、姜玮、于树平、徐毅律和常定辉5名自然人担任董事，选举孙移山为监事。

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于当月1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置董事会，由马述春、姜玮、于树平、徐毅律和常定辉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马述春；设置监事会，由孙移山、代杰和孟俊敏三位监事组成，其中孙移山担任监事会主席；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设总裁1名，由姜玮担任；副总裁1名，由于树平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周长英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马芳担任。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出于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6-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三）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2,320.44	20,118,479.81	7,132,281.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76,443.37	9,200,921.03	5,356,260.07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33,430.95	5,166,727.61	5,943,818.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34,889.15	2,775,699.32	1,667,728.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207,083.91	37,261,827.77	20,100,089.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28,139.47	5,309,646.17	2,926,774.58
在建工程	507,600.00	244,96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334.73	48,751.46	66,418.36
开发支出			
商誉	819,761.10	819,761.10	
长期待摊费用	7,270,275.91	7,674,180.13	752,057.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21.64	121,064.75	70,47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000.00		1,09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61,732.85	14,218,363.61	4,909,727.90
资产总计	48,068,816.76	51,480,191.38	25,009,817.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 债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00,000.00	13,230,000.00	1,750,000.00
应付账款	9,962,688.06	6,054,086.96	9,205,891.36
预收款项			9,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34,345.32	1,173,411.29	659,559.00
应交税费	1,391,407.69	552,904.18	419,565.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961.02	20,049,145.81	82,22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06,402.09	46,059,548.24	20,626,240.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41,770.00	574,301.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770.00	574,301.00	
负债合计	22,648,172.09	46,633,849.24	20,626,240.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555,5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54,505.88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972.53	-1,107,269.97	-1,292,919.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24,978.41	3,892,730.03	3,707,080.97
少数股东权益	-4,333.74	953,612.11	676,49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20,644.67	4,846,342.14	4,383,57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68,816.76	51,480,191.38	25,009,817.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20,208.26	67,540,152.59	37,979,171.16
减：营业成本	15,373,720.69	52,939,732.68	33,147,17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51	70,236.81	322.25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250,131.94	12,241,286.99	3,067,210.50
财务费用	74,409.11	526,109.73	289,272.48
资产减值损失	-65,168.46	939,859.31	-278,11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6,979.47	822,927.07	1,753,302.23
加：营业外收入	55,753.00	392,844.21	16,882.40
减：营业外支出	650.00	90,284.38	2,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2,082.47	1,125,486.90	1,768,084.63
减：所得税费用	867,779.94	661,983.04	507,135.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302.53	463,503.86	1,260,94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242.50	185,649.06	1,008,915.92
少数股东损益	352,060.03	277,854.80	252,033.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4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4	0.2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4,302.53	463,503.86	1,260,94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2,242.50	185,649.06	1,008,915.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060.03	277,854.80	252,033.5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62,458.37	62,727,585.04	42,927,98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7,662.29	1,927,287.23	781,81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30,120.66	64,654,872.27	43,709,80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11,559.63	36,947,780.97	25,537,531.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0,202.69	11,742,281.07	6,224,85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49,469.13	15,16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104.62	12,660,441.05	7,870,26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54,866.94	61,999,972.21	39,647,81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253.72	2,654,900.06	4,061,98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058.00	8,277,500.91	1,499,64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	2,001,955.14	1,09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0,058.00	10,279,456.05	2,593,64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0,058.00	-10,279,456.05	-2,593,649.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1,500,000.00	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1,500,000.00	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00.00	463,984.78	280,03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	-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75,000.00	15,463,984.78	3,830,03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000.00	16,036,015.22	4,669,96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9,804.28	8,411,459.23	6,138,30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4,341.33	6,412,882.10	274,57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4,537.05	14,824,341.33	6,412,882.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107,269.97		953,612.11	4,846,342.14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1,107,269.97		953,612.11	4,846,342.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500.00	19,754,505.88		1,222,242.50		-957,945.85	20,574,302.53
（一）净利润				1,222,242.50		352,060.03	1,574,302.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2,242.50		352,060.03	1,574,302.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500.00	19,754,505.88				-1,310,005.88	19,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5,500.00	19,444,5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10,005.88				-1,310,005.88	-1,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00.00	19,754,505.88	-	114,972.53	-	-4,333.74	25,420,644.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292,919.03		676,495.95	4,383,576.92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1,292,919.03		676,495.95	4,383,57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5,649.06		277,116.16	462,765.22
(一) 净利润				185,649.06		277,116.16	462,765.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5,649.06		277,116.16	462,765.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1,107,269.97	-	953,612.11	4,846,342.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301,834.95		424,462.37	3,122,627.42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2.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2,301,834.95	-	424,462.37	3,122,62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08,915.92	-	252,033.58	1,260,949.50
(一) 净利润				1,008,915.92		252,033.58	1,260,949.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08,915.92	-	252,033.58	1,260,949.5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准备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1,292,919.03	-	676,495.95	4,383,576.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92.78	3,411,761.82	21,02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14,201.51	-	1,030,070.4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925,794.29	3,411,761.82	1,051,097.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3,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3,950,000.00
资产总计	25,925,794.29	7,411,761.82	5,001,097.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39,420.00	2,909,34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9,420.00	3,409,349.59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39,420.00	3,409,34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55,5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444,5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3,625.71	-997,587.77	1,09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6,374.29	4,002,412.23	5,001,09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25,794.29	7,411,761.82	5,001,097.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000.00	6,170.00	
财务费用	-3,962.06	-7,485.05	-781.62
资产减值损失		1,000,00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37.94	-998,684.95	781.62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37.94	-998,684.95	781.6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37.94	-998,684.95	781.6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30	-0.1997	0.0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30	-0.1997	0.0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37.94	-998,684.95	781.6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16	3,948,621.45	21,52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4.16	3,948,621.45	21,52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4,703.20	7,886.40	72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4,703.20	7,886.40	72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0,169.04	3,940,735.05	20,79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5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5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	-5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0,169.04	3,390,735.05	20,79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1,761.82	21,026.77	23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92.78	3,411,761.82	21,026.7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997,587.77	4,002,41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997,587.77	4,002,41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55,500.00	19,444,500.00		-16,037.94	19,983,962.06
(一)净利润				-16,037.94	-16,037.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37.94	-16,037.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500.00	19,444,5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5,500.00	19,444,5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55,500.00	19,444,500.00		-1,013,625.71	23,986,374.2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97.18	5,001,09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97.18	5,001,09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98,684.95	-998,684.95
(一)净利润				-998,684.95	-998,684.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8,684.95	-998,684.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997,587.77	4,002,412.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315.56	5,000,31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315.56	5,000,31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81.62	781.62
(一)净利润				781.62	781.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1.62	781.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097.18	5,001,097.18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

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应收账款单个客户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个客户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近似，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帐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

	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20	2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5 年 (含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经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不适合按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其他说明:针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如经测试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医疗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年）
房屋装修费	5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医疗服务收入，包括公司对向患者提供检查、治疗、手术、康复及体检等医疗服务。本公司在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医疗服务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政策变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06.88	5,148.02	2,500.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2.06	484.63	438.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42.50	389.27	370.71
每股净资产（元）	4.58	0.97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8	0.78	0.74
资产负债率	47.12%	90.59%	82.47%
流动比率（倍）	1.50	0.81	0.97
速动比率（倍）	0.93	0.75	0.89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02.02	6,754.02	3,797.92
净利润（万元）	157.43	46.35	126.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2	18.56	10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18	377.37	124.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97	353.18	99.78
毛利率（%）	23.21	21.62	12.72
净资产收益率（%）	6.85	4.89	2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1	92.94	2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4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7	8.82	4.68
存货周转率（次）	5.68	23.83	2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457.53	265.49	406.20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2	0.53	0.81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79,171.16 元、67,540,152.59 元、20,020,208.26 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77.83%，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知名度逐渐提高，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并逐步开发新客户，因而公司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快速增长趋势。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72%、21.62%、23.21%，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在扩大收入规模的同时，成本控制方面较合理，盈利能力稳步向前。

2013 年、2014 年，行业可比公司国龙医疗 (831366) 毛利率分别为 27.74%、12.03%，可比公司新的上海医疗网点投入使用，期间的固定成本较大，导致 2014 年度毛利率下降。将可比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 27.74% 作为比较，御康医疗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致使期间计入营业成本的工资和费用比重过高，但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其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盈利状况较强，为合理水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60,949.50 元、463,503.86 元、1,574,302.53 元，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比减少 63.2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产生的损失金额为 3,552,731.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997,829.12 元、3,531,792.37 元、1,179,739.75 元，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53.95%，说明公司随着收入规模扩大，有效地控制了管理运营成本。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92%、4.89% 及 6.85%，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65%、92.94%、6.61%，2014 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大幅度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53.95% 所致。2015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增资 2000 万元，使得净资产由 2014 年末 515.78 万元增加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2573.21 万元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47%、90.59%、47.12%，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高度扩张时期，报告期内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及票据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来支付药品的采购款，借助财务杠杆获取盈利能力。为了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2015 年公司增加了股权融资，故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0.81、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0.75、0.93，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较稳定但数值较小，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扩张，使得流动负债余额较大，从而影响了公司流动性指标。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68，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82，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37（年化后为 9.48），公司所处医疗行业，行业收费方式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账期较短，随着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为 23.47，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为 23.83，2015 年 3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为 5.68（年化后为 22.72），公司所处医疗行业，存货主要为药品，一般备货期为两个月，故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符合行业特点。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75,253.72	2,654,900.06	4,061,989.97
净利润	1,574,302.53	463,503.86	1,260,949.50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1,989.97 元、2,654,900.06 元、4,575,253.7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81 元、0.53 元、0.8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平稳。

2014 年较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4.64%，主要原因：1) 2014

年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了近6家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网点、团队人员数量大幅增长，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长了88.63%，期间费用中的付现部分较2013年度增长了443.51%，而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仅为46.12%；2）2014年度公司较多采取应付票据结算方式，公司支付的票据保证金增幅较大，一定程度上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非付现成本的影响，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资产摊销，非付现成本会影响利润数值，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二，利息支出的影响，在计算净利润时，需要将其扣减，但是并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第三，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的影响，主要系存货现金采购部分、应付款项的支付、应收回款及与其他与经营性相关的资金往来款等因素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高低，但是并不影响净利润数值。综上所述，由于上述各类因素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具有一定的差异，两者的勾稽关系见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3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1,574,302.53	463,503.86	1,260,949.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168.46	939,859.31	-278,112.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393.70	1,173,399.22	579,469.16
无形资产摊销	4,416.73	17,666.90	16,99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3,904.22	403,904.22	326,19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财务费用	75,000.00	463,984.78	280,037.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9,443.11	-50,587.64	72,722.46
存货的减少	140,810.17	-1,107,970.36	-511,09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369,297.87	-8,582,168.31	3,234,47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53,146.15	8,933,308.08	-919,653.0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253.71	2,654,900.06	4,061,989.97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3,649.07元、-10,279,456.05元、-12,110,058.00元，报告期主要大额投资活动

现金流出为：2014年长期资产现金支出8,277,500.91元，2015年1-3月购买理财产品10,000,000.00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0元。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69,962.67元、16,036,015.22元、-1,075,000.00元，报告期内其构成主要是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及偿还借款本息。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各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医疗服务收入、药品销售收入，其中医疗收入主要指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体检收入等。

（1）挂号及病历本出售收入：公司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诊疗处置票并确认挂号收入；每天门诊时间结束后，公司汇总出售病历本金额并确认病历本出售收入。

（2）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3）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4）体检收入：公司在收到体检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体检服务已经提供后，确认体检收入。

（5）药品销售收入：对于门诊患者，公司在收到患者药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药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药品销售收入；对于住院患者，公司提供了药品，并在办理出院结算时，为患者开具发票，同时确认药品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药品收入	13,024,912.12	65.06%	45,220,631.92	66.95%	26,475,759.49	69.71%

医疗收入	6,995,296.14	34.94%	22,319,520.67	33.05%	11,503,411.67	30.29%
合计	20,020,208.26	100.00%	67,540,152.59	100.00%	37,979,171.16	100.0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979,171.16元、67,540,152.59元、20,020,208.26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同比增长77.83%，主要原因系御康医院作为医保定点医院运营逐步产生品牌服务效应，其特长专科、体检等服务规模快速增长，进而带动整体医院知名度在浦东及周边地区不断提升，医院就诊人员增加，导致收入大幅增长，此外，公司2014年对外收购医疗机构对收入增长也起到一定促进作用。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收入	占收入比重
上海地区	20,020,208.26	100.00%	67,540,152.59	100.00%	37,979,171.16	100.00%
合计	20,020,208.26	100.00%	67,540,152.59	100.00%	37,979,171.16	100.00%

2、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5,373,720.69	100.00	52,939,732.68	100.00	33,147,176.09	100.00
其中：药品成本	10,178,067.22	66.20	36,733,677.32	69.39	24,140,650.48	72.83
医疗成本	5,195,653.47	33.80	16,206,055.36	30.61	9,006,525.61	27.17
合计	15,373,720.69	100.00	52,939,732.68	100.00	33,147,176.09	100.00

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10,305,449.12	67.03	37,351,434.77	70.55	25,166,478.34	75.92
直接人工成本	3,135,307.56	20.39	7,884,880.43	14.89	5,061,588.82	15.27
制造费用	1,932,964.01	12.57	7,703,417.48	14.55	2,919,108.93	8.81
合计	15,373,720.69	100.00	52,939,732.68	100.00	33,147,17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要成本项目是材料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67%左右，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各项占比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药品采购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是医疗服务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租赁房屋装修费的摊销、设备的折旧及维持公司运营而发生的费用。

3、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020,208.26	67,540,152.59	37,979,171.16	29,560,981.43	77.83%
营业成本	15,373,720.69	52,939,732.68	33,147,176.09	19,792,556.59	59.71%
营业利润	2,386,979.47	822,927.07	1,753,302.23	-930,375.16	-53.06%
利润总额	2,442,082.47	1,125,486.90	1,768,084.63	-642,597.73	-36.34%
净利润	1,574,302.53	463,503.86	1,260,949.50	-797,445.64	-63.24%

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下降53.06%，主要系公司2014年大规模对外收购医疗机构，导致医疗机构管理支出增幅较大；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产生损失金额3,552,731.74元；公司2014年启动肿瘤早期筛查、内镜对胃肠病患者临床诊疗意义的科研项目，导致当期研发费用支出增幅较大等因素所致。

2015年1-3月，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度呈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进一步增长，医疗管理的规模效应逐步发挥所致。

（三）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3月	药品	13,024,912.12	10,178,067.22	21.86%
	医疗	6,995,296.14	5,195,653.47	25.73%
	合计	20,020,208.26	15,373,720.69	23.21%
2014年	药品	45,220,631.92	36,733,677.32	18.77%
	医疗	22,319,520.67	16,206,055.36	27.39%
	合计	67,540,152.59	52,939,732.68	21.62%
2013年	药品	26,475,759.49	24,140,650.48	8.82%
	医疗	11,503,411.67	9,006,525.61	21.71%
	合计	37,979,171.16	33,147,176.09	12.7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1）2013年度公司药品销售及医疗服务收入规模较小，其中，公司采取了部分价格促销策略，药品销售中西药等常规药品种占比较高，故药品销售毛利率较低；（2）医疗服务收入系为病人提供检查、治疗、手术、康复及体检等服务的收入，公司的医疗

服务固定成本较为稳定，在收入规模较小的情况下，其毛利率水平较低，故2013年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仅为21.71%，2014年医疗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于2013年，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的提高，单位固定成本如工资、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占比降低，致使医疗服务的毛利率提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管理费用	2,250,131.94	12,241,286.99	3,067,210.50	9,174,076.49	299.10%
财务费用	74,409.11	526,109.73	289,272.48	236,837.25	81.8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4	18.12	8.08	10.05	124.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7	0.78	0.76	0.02	2.2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1	18.90	8.84	10.07	113.90%

（1）管理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研发支出、收购损失、办公费、招待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同比增长339.46%，增长原因如下：1）2014年度启动肿瘤早期筛查、内镜对胃肠病患者临床诊疗意义的科研项目研究，研发支出增幅较大；2）2014年度公司子公司御康医院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公司形成的损失354.6万元；3）2014年度管理费用中工资较2013年度增加了100.46万元，系公司增加了医疗网点，员工增多所致。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波动不大。

（2）财务费用波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财务费用分别为289,272.48元、526,109.73元、74,409.11元，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数同比增长81.87%，增加金额为236,837.25元，主要系公司2013年12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贷款500万所致。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31日银行贷款余额分别为85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近年来公司处于扩张期，为了缓解资金的压力而向银行贷款，故会持续产生利息支出。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033,181.07	4,132,724.30	
营业收入	20,020,208.26	67,540,152.59	37,979,171.16
研发费用占比	5.16%	6.12%	

2014年度，公司启动了肿瘤早期筛查，内镜对胃肠病患者临床诊疗意义等科研项目，在御康医院等医疗机构中组织相关医疗专业人员，基于既有临床、体检等案例资料，深入开展试剂、耗材等专项研发，并进行实验室试验及临床实验研究。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科研项目仍处于实施阶段，研发费用支出主要由人工、耗材及设备等组成。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03.00	78,559.83	14,782.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45,993.10	
影响利润总额	55,103.00	-3,243,433.27	14,782.40
减：所得税	12,600.25	59,982.13	3,695.60
影响净利润	42,502.75	-3,303,415.40	11,086.80
净利润	1,574,302.53	463,503.86	1,260,94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79,739.75	3,525,053.73	997,829.12
利润总额	2,442,082.47	1,125,486.90	1,768,084.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26%	-288.18%	0.84%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4,782.40元、-3,243,433.27元、55,103.00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84%、-288.18%、2.26%，除2014年发生的收购损失之外，非经常性损益整体金额占比较低，预计未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增多，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项目、零星其他收入、捐赠支出及收购损失等，其中，2014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为224,000.00元，系浦东新区创新领导力持续竞争力发展计划奖励。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	17.00
营业税	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子公司享受免征营业税的优惠政策：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68,209.16	66,732.87	10,212.38
银行存款	6,146,327.89	14,757,608.46	6,402,669.72
其他货币资金	1,847,783.39	5,294,138.48	719,399.51
合计	8,062,320.44	20,118,479.81	7,132,281.61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8.52%、39.08%、16.77%。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14年期末银行存款余额较2013年期末数同比增长182.08%，增加1,298.62万元，主要系投资者投入资金增加所致，2015年3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较2014年期末数同比减少58.35%，减少861.13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系按开具承兑汇票面额的40%提供担保，不存在坏账的风险。

(二) 应收账款

1、按类别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42,929.92	100.00	366,486.55	6,876,443.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242,929.92	100.00	366,486.55	6,876,443.37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85,180.03	100.00	484,259.00	9,200,921.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85,180.03	100.00	484,259.00	9,200,921.03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8,168.49	100.00	281,908.42	5,356,260.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38,168.49	100.00	281,908.42	5,356,260.07

2、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156,128.92	98.80%	357,806.45	6,798,322.47
1-2年(含)	86,801.00	1.20%	8,680.10	78,120.90
合计	7,242,929.92	100.00%	366,486.55	6,876,443.37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9,685,180.03	100.00	484,259.00	9,200,921.03
合计	9,685,180.03	100.00	484,259.00	9,200,921.03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638,168.49	100.00	281,908.42	5,356,260.07
合计	5,638,168.49	100.00	281,908.42	5,356,260.07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营业收入形成的未结算款，98.80%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较为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账龄水平合理，由于医疗行业收费模式的特殊性，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的医保款，应收账款的账龄一般为1年以内，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242,929.92	9,685,180.03	5,638,168.49
营业收入	20,020,208.26	67,540,152.59	37,979,171.1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18%	14.34%	14.85%

2014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2013年期末余额增加4,047,011.54元，增加比例为71.78%，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的结算是依据公司上年收入制定的，随着公司2014年度收入的增加，公司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应收未结算的款项相应增加。

4、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7,039,471.88	1年内	97.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24.00	1年内	2.01
周浦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37,800.00	1年内	0.52

延锋百得利（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0.00	1 年内	0.10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4.04	1 年内	0.09
合计		7,236,629.92		99.9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9,135,200.24	1 年内	94.3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24.00	1 年内	1.51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825.75	1 年内	3.13
上海海泰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8.00	1 年内	0.40
上海武山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70.00	1 年内	0.30
合计		9,651,667.99		99.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	非关联方	5,515,798.12	1 年内	97.829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58.00	1 年内	1.8545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2.37	1 年内	0.2852
上海千盟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	1 年内	0.0293
华谦商贸	非关联方	80.00	1 年内	0.0014
合计		5,638,168.49		100.0000

5、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9,866.42	50.09		2,899,866.4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89,347.15	49.91	155,782.62	2,733,564.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89,213.57	100.00	155,782.62	5,633,430.95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7,229.30	62.57		3,297,229.3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1,972,676.94	37.43	103,178.63	1,869,498.31

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69,906.24	100.00	103,178.63	5,166,727.61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77,322.67	73.81		4,477,322.6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8,721.78	26.19	122,225.91	1,466,495.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066,044.45	100.00	122,225.91	5,943,818.54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726,442.15	94.36	136,322.12	2,590,120.03
1-2年(含)	131,205.00	4.54	13,120.50	118,084.50
2-3年(含)	31,700.00	1.10	6,340.00	25,360.00
合计	2,889,347.15	100.00	155,782.62	2,733,564.53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32,781.28	97.98	96,639.06	1,836,142.22
1-2年(含)	14,395.66	0.73	1,439.57	12,956.09
2-3年(含)	25,500.00	1.29	5,100.00	20,400.00
合计	1,972,676.94	100.00	103,178.63	1,869,498.31

(续上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32,925.27	46.13	36,646.26	696,279.01
1-2年(含)	855,796.51	53.87	85,579.65	770,216.86
合计	1,588,721.78	100.00	122,225.91	1,466,495.87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060,044.45元、5,063,906.24元、5,283,213.57元，款项内容主要为与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及外部公司的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较稳定。

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马述春	2,393,866.42			2 年以内

马述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6月16日归还公司，因此将其归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中，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款项。

4、报告期内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马述春	关联方	2,899,866.42	2 年以内	50.09
上海汇裕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内	8.64
上海金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内	5.18
张文连	非关联方	286,625.52	1 年内	4.95
上海原竹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333.00	1 年内	4.89
合计		4,269,824.94		73.75
2014年12月31日				
马述春	关联方	3,297,229.30	2 年以内	62.57
上海金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内	5.69
上海原竹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333.00	1 年内	5.38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768.62	1 年内	3.90
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60.00	1 年内	3.82
合计		4,287,390.92		81.36
2013年12月31日				
马述春	关联方	4,477,322.67	1 年内	73.81
上海御申医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243.35	1 年以内： 494,446.84； 1-2 年： 855,796.51	22.26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00.00	1 年内	2.19
黄云峰	非关联方	54,389.00	1 年内	0.90
上海照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内	0.49
合计		6,044,555.02		99.6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马述春欠公司往来款2,899,866.42

元，上海金牌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欠公司往来款300,000.00元，上海原竹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欠公司往来款283,333.00元，于2015年6月16日全部归还公司。

5、报告期内公司曾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过资金往来，详细分析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四）存货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34,889.15		2,634,889.15
合计	2,634,889.15		2,634,889.15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775,699.32		2,775,699.32
合计	2,775,699.32		2,775,699.32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667,728.96		1,667,728.96
合计	1,667,728.96		1,667,728.96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西药、中药、医疗材料和周转材料等，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667,728.96元、2,775,699.32元、2,634,889.15元，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同比增加66.44%，系因公司2014年药品销售规模上升，公司增加了药品的备货。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基本合理，存货余额真实，目前库存商品均属于正常备货，其余按公司药品日常流动水平来看，预计可在2个月左右消耗完，故暂未计提跌价准备。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五）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公司子公司御康医院于2015年3月16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S21》理财产品10,000,000.00，该产品属于保本收益型，年化利率为3.90%，投资期限为21天。公司已于2015年4月赎回该理财产品。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89,561.85	914,887.00			12,204,448.85
医疗设备	5,483,911.75				5,483,911.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2,660,531.27	269,987.00			2,930,518.27
运输工具	3,145,118.83	644,900.00			3,790,018.8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79,915.68		396,393.70		6,376,309.38
医疗设备	3,565,742.53		217,239.08		3,782,981.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2,453.68		42,432.53		1,274,886.21
运输工具	1,181,719.47		136,722.09		1,318,441.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09,646.17				5,828,139.47
医疗设备	1,918,169.22				1,700,930.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8,077.59				1,655,632.06
运输工具	1,963,399.36				2,471,577.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医疗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09,646.17				5,828,139.47
医疗设备	1,918,169.22				1,700,930.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28,077.59				1,655,632.06
运输工具	1,963,399.36				2,471,577.27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其他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90,019.02	2,572,237.53	2,927,305.30		11,289,561.85
医疗设备	2,983,573.22	1,982,618.53	517,720.00		5,483,911.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1,660.11	589,619.00	869,252.16		2,660,531.27
运输工具	1,604,785.69		1,540,333.14		3,145,118.8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3,244.44	1,943,272.02	1,173,399.22		5,979,915.68
医疗设备	1,628,611.93	1,617,598.79	319,531.81		3,565,742.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6,689.60	325,673.23	320,090.85		1,232,453.68
运输工具	647,942.91		533,776.56		1,181,719.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26,774.58				5,309,646.17
医疗设备	1,354,961.29				1,918,169.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4,970.51			1,428,077.59
运输工具	956,842.78			1,963,399.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医疗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26,774.58			5,309,646.17
医疗设备	1,354,961.29			1,918,169.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4,970.51			1,428,077.59
运输工具	956,842.78			1,963,399.36

注：2014年固定资产其他增加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原值2,572,237.53元，增加的累计折旧1,943,272.02元。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7,299.46	1,492,719.56			5,790,019.02
医疗设备	2,111,003.22	872,570.00			2,983,573.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0,537.41	241,122.70			1,201,660.11
运输工具	1,225,758.83	379,026.86			1,604,785.6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83,775.28	579,469.16			2,863,244.44
医疗设备	1,569,109.00	59,502.93			1,628,611.9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946.36	256,743.24			586,689.60
运输工具	384,719.92	263,222.99			647,942.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3,524.18				2,926,774.58
医疗设备	541,894.22				1,354,961.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0,591.05				614,970.51
运输工具	841,038.91				956,842.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医疗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3,524.18				2,926,774.58
医疗设备	541,894.22				1,354,961.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0,591.05				614,970.51
运输工具	841,038.91				956,842.78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运输工具。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维持在 10%-13%之间，波动不大。

2、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七)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设备及车款	244,960.00	262,640.00			507,600.00
合计	244,960.00	262,640.00			507,6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预付设备及车款		244,960.00			244,960.00
合计		244,960.00			244,960.00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御康医院购买的医疗救护车，因医疗救护车需要安装特殊仪器设备，尚未能投入正常使用。

(八)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88,334.51			88,334.51
二、累计摊销				
软件	39,583.05	4,416.73		43,999.78
三、账面净值				
软件	48,751.46			44,334.73
四、减值准备				
软件				
五、账面价值				
软件	48,751.46			44,334.7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88,334.51			88,334.51
二、累计摊销				
软件	21,916.15	17,666.90		39,583.05
三、账面净值				
软件	66,418.36			48,751.46
四、减值准备				
软件				
五、账面价值				
软件	66,418.36			48,751.4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软件	81,405.00	6,929.51		88,334.51
二、累计摊销				
软件	4,919.67	16,996.48		21,916.15
三、账面净值				
软件	76,485.33			66,418.36
四、减值准备				
软件				
五、账面价值				
软件	76,485.33			66,418.36

2、公司无形资产是财务管理软件，金额较小，波动也不大。公司的财务管理软件按5年摊销。

3、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3月31日
租赁房屋装修费	7,674,180.13		403,904.22		7,270,275.91
合计	7,674,180.13		403,904.22		7,270,275.9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租赁房屋装修费	752,057.85	7,326,026.50	403,904.22		7,674,180.13
合计	752,057.85	7,326,026.50	403,904.22		7,674,180.1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租赁房屋装修费		752,057.85			752,057.85
合计		752,057.85			752,057.85

截至2015年3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7,270,275.91元，系公司子公司御康医院租赁办公医院装修费，原值为8,078,084.35元，于2014年9月30日装修完毕，按5年期限进行摊销。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91,621.64	121,064.75	70,477.11
小计	91,621.64	121,064.75	70,477.11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66,486.55	484,259.00	281,908.42
小计	366,486.55	484,259.00	281,908.42

暂时性差异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化导致，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化确认为可以抵扣的暂时性差异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化确认为不可以抵扣的暂时性差异，故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等，具体描述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7,437.63	-65,168.46			522,269.17
合计	587,437.63	-65,168.46	-	-	522,269.17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04,134.33	939,859.31		756,556.01	587,437.63
合计	404,134.33	939,859.31		756,556.01	587,437.6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2,246.72	-278,112.39			404,134.33
合计	682,246.72	-278,112.39			404,134.3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转销金额为756,556.01元，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办公室出具《关于2013年度定点医疗机构年终清算超支补助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御康医院2013年度医保预算超指标费用为1,886,936.27元，其中可以确定清算超支补助金额为1,130,380.26元，故差额为756,556.01元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股权款	300,000.00		1,094,000.00
小计	300,000.00		1,094,0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股权款余额为300,000.00元，系公司预付上海沪太医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具体事项详见九（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8,500,000.00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年利率为6%，借款偿还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该笔借款由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及其配偶黄云泽提供最高额融资担保；

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年利率为6%，借款偿还日期为2015年7月23日，该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及其配偶黄云泽提供最高额融资担保；

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年利率为6%，借款偿还日期为2015年7月22日，该笔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及其配偶黄云泽提供最高额融资担保。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00,000.00	13,230,000.00	1,750,000.00
合计	4,600,000.00	13,230,000.00	1,750,000.00

（三）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35,748.16	92.70	5,552,284.13	91.71	9,085,347.26	98.69
1-2年(含)	726,939.90	7.30	472,702.83	7.81	120,544.10	1.31
2-3年(含)			29,100.00	0.48		
合计	9,962,688.06	100.00	6,054,086.96	100.00	9,205,891.36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205,891.36元、6,054,086.96元、9,962,688.06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44.61%、13.07%、45.3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药品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末数较2013年末数同比减少34.24%，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公司提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比重所致。

公司对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高，在国家规定的采购范围，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是西药及中药，故供应商主要集中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9,994.38	1年以内	24.29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215.80	1年以内	12.6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331.96	1年以内	7.91
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850.06	1年以内	4.19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403.53	1-2年	4.09
合计		5,289,795.73		53.09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汇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558.31	1年以内	11.4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31.35	1年以内	9.48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403.53	1年以内	6.73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817.82	1年以内	6.49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836.20	1年以内	5.88
合计		2,421,647.21		40.00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医药分销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364.72	1年以内	32.42
上海龙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483.18	1年以内	6.43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044.40	1年以内	6.22
上海汇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159.51	1年以内	5.31
上海新先锋华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925.60	1年以内	4.54
合计		5,055,977.41		54.92

3、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1、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000.00	
合计					9,000.00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帐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961.02	100.00%	20,028,605.77	99.90%	82,223.98	100.00%
1-2年(含)			20,540.04	0.10%		
合计	117,961.02	100.00%	20,049,145.81	100.00%	82,223.98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与个人零星往来款及代缴社保、个税。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049,145.81元，主要系欠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00万元，欠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00万元，共计2000万元往来款。

2、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借款项目。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3,411.29	3,871,699.74	3,910,765.71	1,134,345.32
职工福利费		246,278.10	246,278.10	
社会保险费		54,417.28	54,417.28	
基本养老保险		118,806.50	118,806.50	
失业保险		4,793.10	4,793.10	
住房公积金		5,142.00	5,142.00	
合计	1,173,411.29	4,301,136.72	4,340,202.69	1,134,345.3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其他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9,559.00	93,700.00	11,226,308.66	10,806,156.37	1,173,411.29
职工福利费			221,857.50	221,857.50	
社会保险费			253,984.24	253,984.24	
基本养老保险			427,365.73	427,365.73	
失业保险			32,917.24	32,917.24	
住房公积金			25,250.00	25,250.00	
合计	659,559.00	93,700.00	12,162,433.36	11,742,281.07	1,173,411.2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9,817.77	5,796,345.93	5,666,604.70	659,559.00

职工福利费		98,286.90	98,286.90	
社会保险费		148,434.86	148,434.86	
基本养老保险		285,701.50	285,701.50	
失业保险		15,858.40	15,858.40	
住房公积金		9,964.00	9,964.00	
合计	529,817.77	6,354,591.59	6,224,850.36	659,559.00

注：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增加93,700.00元，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公司增加所致。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社保等。2013年、2014年公司及2015年1-3月计提的职工薪酬分别为6,354,591.59元、12,162,433.36元、4,301,136.72元，员工总体薪酬水平有所上升，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5,429,962.73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医疗服务网点、扩招员工，导致工资支出提升。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29.51
企业所得税	1,381,672.51	543,335.68	416,314.06
个人所得税	9,721.76	9,56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0		146.48
教育费附加	3.66		87.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		58.59
提防维护费	1.22		29.29
合计	1,391,407.69	552,904.18	419,565.82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5年3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4年期末同比增加251.65%，增加了83.85万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1-3月已预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七）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本息	453,058.21	592,890.6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288.21	-18,589.68	
合计	441,770.00	574,301.00	

2014年2月，公司子公司御康医院与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为1,000,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总额为60,248.00元。截

至2015年3月31日止，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11,288.21元。该项融资租赁由马述春提供担保。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5,555,5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54,505.88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4,972.53	-1,107,269.97	-1,292,91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424,978.41	3,892,730.03	3,707,080.97
少数股东权益	-4,333.74	953,612.11	676,495.95
合计	25,420,644.67	4,846,342.14	4,383,576.92

（一）股本（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或股本）溢价		19,754,505.88		19,754,505.88
合计		19,754,505.88		19,754,505.88

2015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2015年1月2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55.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88万元由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1,400.00万元，其中38.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361.12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新增注册资本16.67万元由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00.00万元，其中1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83.33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业经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3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沪广巨验字（2015）1003号）。

（2）依据2015年1月18日公司子公司御康医院股东会决议，御康医院注册资本由500万减资至400万，其中股东姜伟、孙移山退出股东会，并分别收回其各自出资的注册资本50万元，同时股东姜伟、孙移山承诺放弃其应享有御康医院剩余的权益368,563.05元，公司入账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御康医院于2015年3月16

日办理工商变更。

（三）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7,269.97	-1,292,919.03	-2,301,834.95
本期增加额	1,222,242.50	185,649.06	1,008,915.9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222,242.50	185,649.06	1,008,915.92
本期减少额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4,972.53	-1,107,269.97	-1,292,919.0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元）	持股比例（%）
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母公司	3,500,000.00	63.00

注：马述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27.00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7%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3%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马述春及配偶黄云泽	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	350	2011年8月22日	2014年8月21日	是
马述春及配偶黄云泽	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	550	2014年4月24日	2017年4月23日	否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扩张时期，运营资金较为紧张，需要向银行贷款以缓解运营资金的压力。根据当地银行要求，公

司股东及关联方针对公司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并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

从2011年8月22日-2017年4月23日，马述春、黄云泽将隶属个人的房产（沪房地扬字（2004）第002240号）抵押给上海农商银行(北蔡支行)，为子公司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4月24日，马述春及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1328144110031），约定马述春及其配偶黄云泽为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自2014年4月24日起至2017年4月2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

2014年2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与上海永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为1,000,000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441,770.00元。该项融资租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述春提供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出情况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马述春	300,000.00	4,417,120.47	239,797.80	4,477,322.67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马述春	4,477,322.67	841,898.38	2,021,991.75	3,297,229.3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5年3月31日
马述春	3,297,229.30	429,192.94	826,555.82	2,899,866.42

(2) 拆入情况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4,000,000.00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	14,000,000.00		14,000,000.00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8日，马述春、姜玮、孙移山与御康医院签订了《上海汇南门诊部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由马述春将所持汇南门诊部75%的财产份额作价45万元转让给御康医院；姜玮将所持汇南门诊部15%的财产份额作价9万元转让给御康医院；孙移山将所持汇南门诊部9%的财产份额作价5.4万元转让给御康医院。前述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于2014年3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马述春	2,899,866.42		3,297,229.30		4,471,322.67	
合计	2,899,866.42		3,297,229.30		4,471,322.67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73.78%、61.04%、45.3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向公司暂借款，具体详见“本节八（二）2、其他关联交易”说明，该款项已于2015年6月16日还清。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0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14年，公司向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拆借1,400万元、600万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1月归还。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公司管理层出具《管理层声明书》，承诺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要求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子公司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与陈国飞于2015年2月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子公司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以500,000.00元受让陈国飞所持有上海沪太医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15年4月，子公司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500,000.00元，上海沪太医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工商变更。

2、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由本公司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23,986,374.29元折合股份2,1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差额2,986,374.29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方案符合《公司法》第169条规定，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验和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94号)。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114001189646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100.00万元，股份总数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5]144号	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增值338.64万元

2015年3月31日，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144号《上海御康医疗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公司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通合伙）截至2015年3月31日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592.58万元，评估价值2,931.22万元，评估增值338.64万元，增值率为13.06%；负债账面价值193.94万元，评估价值193.94万元，评估增值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398.64万元，评估价值2,737.28万元，评估增值338.64万元，增值率为14.1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100%持有3家子公司御康医院、义德医院、沪太医院的股权，御康医院又100%持有御申医院、南航医院、浩申门诊部和沪大中医门诊部100%的股权。公司通过御康医院持有汇南门诊部99%的合伙份额，孙移山持有汇南门诊部1%的合伙份额。公司对下设医疗机构的决策具有绝对控制力，能够控制下设医疗机构的董事委派权，能够较为有效地控制下设子公司的决策及制度，目前公司及下设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均严格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汇南门诊部（普通合伙）	上海市	医疗经营	60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御申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疗经营	45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南航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沪大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浩申门诊部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疗经营	5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义德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疗经营	1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医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信息技术	10		100.00	设立
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疗经营	4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生物科技	10		100.00	设立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医疗风险

医院的各个工作部门、各个工作环节都存在潜在的医疗风险，医疗风险主要受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御康医疗制定并严格执行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医疗风险处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及差错发生率一直处于低水平，且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尽管如此，公司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仍不能完全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及流程，从组织及制度上确保下属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用法律法规、岗位职责及医德规范来要求医务人员的执业行为；制定严格的检查和奖惩制度，定期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以提升执业质量水平。

（二）医保定点资格风险

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执行与公立医院同等政策在于为患者就医提供更多的选择权，为医疗服务赢得更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目前，公司的下属机构中御康医院已经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南航医院已申请医保定点处于审核中，其他医疗机构尚未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在一定时期内，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及暂时性不利影响。

已取得医保资格的御康医院将严格按照医保中心的规定，实现在日常经营中合法合规，稳健发展，守住既得牌照；对其他家尚未取得医保资格的子机构在守

法合规经营的基础上，加大与周围社区居民的互动力度、加强专业技术能力、尽快扩大各子机构在周围居民的影响力，扩大规模、尽量申请医保资格。

（三）研发风险

自 2014 年起，公司对肿瘤早期筛查项目、内镜对胃肠病患者临床诊疗意义的研究等项目研发立项，公司投入较大资金，其中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 4,132,724.30 元，2015 年 1-3 月研发费用支出 1,033,181.07 元，且需要公司 2015 年持续支出，存在研发经济效益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从科研立项开始即立足于市场需求，目前实施的科研项目如“肿瘤早期筛查”和“内镜诊疗”等，是基于下设医疗机构长期的临床经验及广大的患者需要开展的，市场预期效应较为明显。此外，公司在科研过程中，也注重和临床医疗试验有机结合，对临床医疗方法改善等方面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四）业务拓展所引起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多家医疗服务机构，业务拓展及整合速度较快，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银行借款来筹集投资活动所需要的资金。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仍将投入加大资金用于对外收购及业务拓展，如果出现资金短缺，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 2015 年初已实施一轮增资，有效改善了公司资金短缺状况，公司选择在新三板挂牌，后续拟开展定向增资等方式，扩充公司自有资金，以解决公司在业务扩张中的资金短缺问题。

（五）医保中心结算方式带来的风险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保险中心系公司医疗保险回款的结算方，其根据拟定的年度医保预算金额来与公司结算，若公司实际发生的医保收入超出医保预算指标部分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形成坏账。

公司及时对前一年的医保额度使用和支付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参考其他同级别医疗机构医保额度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医保收入额度，减少和降低医保坏账的发生风险。

（六）公司社保缴纳情况暂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系新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且子公司人员众多。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3 月底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95 人、260 人和 252 人，排除历

年退休人员（分别为62人、72人和71人），其中缴纳社保的人数分别为56人、75人和62人。公司承诺未来会逐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社保缴纳情况，但仍存在会因此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述春对此出具了承诺，公司若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

（七）子公司御康医院所租赁房屋暂无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御康医院目前租用的办公、医疗用房暂无房产证，系御康医院向出租方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所租用。该片用地为上海昊升实业有限公司接受原长征村申办的动迁房所取得，后于2009年出让给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2015年6月1日北蔡政府出具说明，御康医院医疗用房由镇属上海浦东华丽工贸公司租赁给御康医院，为北蔡镇集体资产。虽然目前御康医院的用房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使用正常，但该处房屋并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御康医院有可能会面临搬迁的风险，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医疗机构不良职业扣分累积超额的风险

根据《上海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的累积记分周期以校验年度为单位，从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起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该周期内的积分分值消除，重新开始积分。校验期为1年的医疗机构，其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超过12分的或者校验期为3年的医疗机构，其不良执业行为3年记分累积超过36分的，登记机关在办理校验时，给予1至6个月的暂缓校验期；医疗机构暂缓校验期满申请再次校验，在暂缓校验期内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累积超过6分的，认定其再次校验不合格，由登记机关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公司下属多家医疗机构，由于医疗机构行业特殊性，难以完全杜绝违规扣分情况。若其中有机机构一个记分周期内扣分超过规定上限，则面临暂停执业或终止执业的风险，对公司当期经营会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计划用未来3年左右时间，组建以御康医院为核心，以各分院为延伸，以高新生物科技、信息科技为内涵的综合性医疗产业集团。

（一）地域范围的扩张

未来几年公司坚持以上海浦东为中心逐步发展至上海周边及长三角地区医

疗资源相对匮乏、公立医院覆盖不到的城郊地区设立医疗机构，为周围的社区居民提供专业的综合医疗服务。公司计划三年内通过收购或托管的方式管理 20 家左右的医疗机构，实行连锁化运营。

（二）业务领域的渗透

公司拟组建胃肠专科医院，实现“健康体检-专科治疗-常见病防治”相互贯通的诊疗模式，以御康医院为核心，以各分院为延伸，建立网络化专科医院。

公司拟运用最新生物科技技术，开展肿瘤筛查、胶囊内镜等前沿项目，并形成独有知识产权，向集团医疗机构，乃至其他医疗机构输出。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姜伟 孙明 李树平 李新伟
陈超群

全体监事签字:

孙俊子 代杰 王俊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树平 姜伟 孙明 马琪



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梅同荣

经办律师：刘培飞
刘收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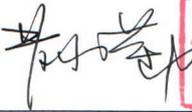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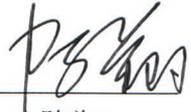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小勤

 
义国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